



# 教育部

##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 摘 要

體育運動的革新與發展應能掌握問題，以前瞻眼光，預籌國家體育運動建設方向。「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擬訂除了體察社會發展的脈動及民眾對體育運動改革的期待外，也為了因應時代的脈動和追求進步革新的前提，更是結合國內外體育運動學者專家的智慧，及實際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的經驗，大家相聚一堂，群策群力，廣納建言，以構築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藍圖。

為因應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本白皮書乃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主軸，匯集體育運動智慧典範，據以擘劃 2023 年國家體育運動新願景：以「健康國民」營造富而好動之健康國家，「卓越競技」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活力臺灣」活絡運動產業並建置優質運動文化，進以貫穿匯通「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與「蓬勃運動產業」之三大核心理念。

本白皮書三大核心理念有三，茲分述如下：一、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品質、強化國民體能根基，深化國民愛運動、時時運動，以發揚「優質運動文化」；二、「選、訓、賽、輔、獎」一以貫之的理念，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加強宏觀體育運動行政人才培養，深化良好的國際與兩岸運動關係，彰顯「傑出運動表現」；三、「蓬勃運動產業」以多元思維整合運動產業資料庫，創造運動資源，照顧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並完善我國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人人享受幸福經濟。

本白皮書據此研提各主軸議題之具體可行新策略，並於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落實，以達成為臺灣民眾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六項主軸議題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各議題延續前述願景，並訂定明確發展策略與核心指標如下：

## 一、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發展策略：（一）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二）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三）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四）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五）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六）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核心指標：（一）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二）建構精緻多元及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三）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二、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發展策略：（一）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二）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三）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四）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五）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六）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核心指標：（一）提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3%，並逐年成長，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二）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三）推展傳統及優質運動文化，享受快樂運動人生。

## 三、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發展策略：（一）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擴大奪牌優勢項目；（二）建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推動浪潮計畫；（三）建立分級參賽制度；（四）建立完善輔導機制；（五）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核心指標：（一）規劃奪牌優勢項目與科學選才機制，運動人才源源不絕；（二）競技實力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爭金奪冠，為國爭光；（三）完善獎勵制度與輔導機制，促進運動選手與教練生涯發展。

## 四、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發展策略：（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二）爭

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在臺舉行；(三)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志工養成制度；(四)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管道與成效；(五)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核心指標：(一)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二) 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整體影響力；(三) 促進兩岸互信、互惠與平等的體育運動交流。

## **五、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發展策略：(一)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二) 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三)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四)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五) 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六)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核心指標：(一) 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二) 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三) 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

## **六、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發展策略：(一)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二) 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三)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四)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五)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核心指標：(一) 建構國內各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二) 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三) 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運動場館與設施資訊。

展望未來，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將呈現以下八種風貌，以達成「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三大願景：

## 一、學校體育健全發展

2023 年每位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70%。

## 二、國民獲得愉快運動經驗，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有效推展各族群之運動，短期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 3%，並逐年成長，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

## 三、展現卓越競技實力

達成 2016 年奧運 3 金 2 銀 1 銅、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總獎牌成績保 7 搶 5，並逐屆成長。

## 四、國際體育活動活絡發展

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 五、各項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12%。

## 六、運動設施優質友善

提供國民友善運動休閒場地，各族群民眾參與運動權獲得強化，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島的目標。

## 七、體育經費逐年成長

以每年成長之方式編列體育運動經費，達體育運動先進國家水準。

## 八、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

積極爭取、整合與運用社會資源，發揮體育運動資源之最大效益。

運動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健康，更能充實生活的內涵，凝聚國民的向心力與展現國力，2002 年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讓健康動起來」(Move for Health) 的口號，以「將運動習慣與體能活動深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中」為目標。聯合國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 次會員大會第 5 號決議：透過運動促進達成教育、健康、發展與和平的目標，附帶訂定 2005 年為「體育運動國際年」，

呼籲「運動不僅只強調訓練選手，更要重視培養民眾的休閒運動習慣」。可見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本世紀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推展全民運動也是國際潮流，教育部將順應此國際趨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通力合作，積極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以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的人才，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 目次

摘要.....	i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願景與目標.....	8
第三章 核心理念.....	13
第四章 學校體育.....	16
一、現況分析.....	16
二、問題探討.....	20
三、發展策略.....	24
四、核心指標.....	28
第五章 全民運動.....	30
一、現況分析.....	30
二、問題探討.....	36
三、發展策略.....	40
四、核心指標.....	46
第六章 競技運動.....	48
一、現況分析.....	48
二、問題探討.....	52
三、發展策略.....	54
四、核心指標.....	58

<b>第七章 國際及兩岸運動.....</b>	<b>60</b>
一、現況分析.....	60
二、問題探討.....	65
三、發展策略.....	70
四、核心指標.....	75
<b>第八章 運動產業.....</b>	<b>77</b>
一、現況分析.....	77
二、問題探討.....	80
三、發展策略.....	84
四、核心指標.....	88
<b>第九章 運動設施.....</b>	<b>90</b>
一、現況分析.....	90
二、問題探討.....	92
三、發展策略.....	95
四、核心指標.....	99
<b>第十章 展望.....</b>	<b>101</b>



## 表 次

表 5-1	現行體育運動組織類型概況表.....	31
表 6-1	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50
表 6-2	運動選手分級參賽表.....	57

## 圖 次

圖 6-1	我國競技運動管理體系圖.....	56
圖 6-2	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57

# 第一章 緒言

回顧過去，為使體育運動發展能掌握問題，以前瞻眼光，預籌國家體育運動建設方向，除了約隔十年舉行一次重大的體育運動會議之外，「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發布亦是其一。

回顧 1999 年第一本體育政策白皮書的擬訂，除了體察社會發展的脈動及民眾對體育運動改革的期待外，也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和追求進步革新的目標，更是結合國內外體育運動學者專家的智慧，以及實際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的經驗，群策群力，廣納建言，做為構築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藍圖。

## 一、他山之石：國際體育運動發展概況

19 世紀之前，體育運動成為有閒階級之特權。進入 20 世紀，民主化的進展伴隨經濟發展和公共性的提高，各國政府紛紛將體育運動之振興視為重要政策。

回顧國際體育運動發展之脈動，197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 (UNESCO) 第 20 次會議擬訂「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提出「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s Recognized as a Fundamental Human Right)」，以及「歐洲全民運動憲章」均揭櫫人類應享有參與體育運動的權利；易言之，任何人參加體育運動的機會均應得到保障，各國政府應落實民眾的「運動人權」。2002 年，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讓健康動起來」(Move for Health) 的口號，以「將運動習慣與體能活動深入每一個人的生活中」為目標。聯合國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 次會員大會第 5 號決議：透過運動促進達成教育、健康、發展與和平的目標，附帶訂定 2005 年為「體育運動國際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YSPE)，呼籲「運動不僅只強調訓練選手，更要重視培養民眾的休閒運動習慣」。而今，世界先進國家不約而同地將體育運動和休閒活動的發展程度，視為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注重運動權利、強健國民體質、加強體育運動建設、深化運動文化、提升競技實力，逐漸成為各國努力的方向。因此，推展全民運動與

打造健康生活成為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

以鄰近的日本為例，體育運動政策的發展重點，1960至1990年代依序為社會體育、社區運動、全民運動及終身運動，不同年代的重點均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更迭。日本自1996年首次發行體育白皮書後，每隔五年修正一次，提出日本體育運動現況、體育運動數據分析、國際比較和未來發展之動向。其次，2000年制訂的「體育振興法」重點在於通過振興體育，增強兒童和青少年的體質、加強地區體育活動環境的整備，以及全面提高國際競技的能力。2010年，日本政府設定「運動立國的戰略」，做為未來十年的運動政綱，透過（一）創造國民生涯過程中的運動機會；（二）世界級運動菁英的養成與強化；（三）官方與民間運動振興組織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創造良性的循環機制；（四）運動組織內部透明性、公平性與公正性的提升；（五）架構全體社會支持運動的良好基礎等五項重點戰略，達到打造「運動共同體」的目標。至於韓國，則以「文化夢想」（2008）為政策目標，其方向為改善運動參與狀況、整備運動環境、強化精英選手在國際的競爭力、體育行政能力的先進化，以及強化運動產業等課題。

澳洲在提出「澳洲運動：整合挑戰與新方向」（Australian Sport: Emerging Challenges, New Direction）後，2010年修正為「澳洲運動：邁向成功之道」的政策；加拿大於2002年公布的體育運動政策中，提出「提升運動參與、提升卓越競技、提升資源能量和提升互動關係」等四個目標；美國於2010年提出「健康民眾2020」的願景；德國則是延續1960年代提出的「黃金計畫」。

英國於2008年提出「享受勝利：運動的新時代」，另在「終身運動習慣養成2012-2017（A Sporting Habit for Life: 2012-2017）」政策中，強調「從中小學校延續至大學校院及職場、提升14歲到25歲年齡層國民每週至少一次運動參與率，並減少25歲者運動中輟率、逐年增加成年人運動參與率」等三個具體提升目標。

2005年荷蘭政府提出的「運動時刻：身體活動參與及表現（Time for Sport – Exercise, Participate, Performance）」體育運動政策強調，運動社會中的每一個人不僅積極參與運動，並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其主要的四個目標為：為了健康人們開始更積極參與運動、在社交活動中透過運

動參與增加人際互動、展現運動家精神與遵守遊戲規則、展現更大的企圖心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與國家形象。

在各國紛紛重視體育運動發展之際，為順利推展體育運動事務和符應體育運動政治的推動，許多國家運動經費的編列多呈現成長之趨勢。根據 2011 年日本文部科學省委託笹川スポーツ財團的調查報告書所示，2003 年英國的運動經費占文化媒體運動部總預算的 3.45%，至 2010 年其運動經費已占文化媒體運動部總預算的 11.18%，成長幅度約近四倍。又如 1997 年瑞典的運動經費（不含學校體育經費）為 5 億 350 萬瑞典幣（約新臺幣 23 億 603 萬元），至 2008 年已達到 18 億 400 萬瑞典幣（約新臺幣 82 億 6,232 萬元），成長三倍之多。位在亞洲的中國大陸，2008 年全國財政支出總額當中，運動經費為 205 億 2,900 萬人民幣（約新臺幣 1,026 億 4,500 萬元），至 2009 年運動經費之支出為 238 億 2,600 萬人民幣（約新臺幣 1,191 億 3,000 萬元），成長比率為 1.16%。至於韓國，在 2003 年其運動經費支出（不含學校體育經費）為 1 兆 6,600 億韓幣（約新臺幣 474 億 4,280 萬元），至 2009 年已達 3 兆 4,090 億韓幣（約新臺幣 974 億 2,922 萬元），同樣反應成長的趨勢。另外，笹川スポーツ財團透過問卷方式，調查 2010 年日本都道府縣與市區町村的運動振興相關預算，分別為 663 億 4,892 萬日幣和 2,565 億 7,106 萬日幣，合計 3,229 億 1,998 萬日幣（約新臺幣 999 億 1,144 萬元），亦顯示日本對於運動振興計畫之經費投入甚多。

整體而言，上述國家的運動經費之編列均呈現正成長趨勢，各國莫不透過運動經費的提高，做為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基石。

## 二、薪火相傳：臺灣體育運動發展概況

近代各種體育運動陸續由歐美和日本傳入我國，有些是主動向外學習，有些則是被動接受，不同的體育運動思潮紛至沓來，在體育運動的歷史洪流中，透過學校及民間組織來推展體育運動，意圖與國際化浪潮接軌。

除了學校體育的推動外，1960 年代，臺灣選手在奧運舞臺上嶄露頭角；1970 年代棒球風潮的三冠王成就，點燃了民眾的運動熱情；進入 21 世紀，臺灣過去累積的能量，在國際體壇上不斷開花結果，諸多優秀選

手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為臺灣創下高峰之外，更承辦二個重大國際運動賽事，讓世界得以看見臺灣。同時，在國際運動競賽的參與和舉辦之外，如何尊重固有傳統體育運動，例如原住民運動會的舉辦，或是透過不同的全民運動方式進行土地巡禮的活動，也成為民眾關切的面向。

然而，在體育運動的推動方面，仍有改善與促進的空間，例如因網路時代來臨，導致靜態生活的偏重，肥胖、體重過重或過輕問題益發嚴重，體適能下降，加上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與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成長的空間。另在少子化與高齡化時代來臨的同時，人口結構與質量的問題也不容忽視。當然，在全球化時代中，競技運動實力面臨世界各國競爭，如何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的水準，實為當務之急。

此外，由於政府財政支出之增加，各部門經費使用相互排擠，導致各單位資源擴增不易，2012 年全國體育運動經費為 68 億 4,800 萬元 (教育部前體育司經費 11 億 7,300 萬元、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務預算為 40 億 3,700 萬元及運動發展基金 16 億 3,800 萬元)，其體育運動經費占教育預算比例 3.557%，占國家總預算比例 0.353%，相較 2011 年全國體育運動經費占教育預算比例 3.63%，占國家總預算比例 0.365%，以及 2010 年全國體育運動經費占教育預算比例 4.129%，占國家總預算比例 0.397%，呈現漸趨下降之勢，若與上述體育運動先進國家之運動經費相比，亦有偏低之現象。為落實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如何有效爭取、整合與運用社會資源，亦是一大課題。

近年來，總統、行政院院長和教育部部長均曾宣示有關政見或巡視指示事項，包括：青年壯遊計畫、發展自行車運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棒球振興計畫、保障女性和弱勢族群運動權利、運動中心 (公園) 設置、提升體適能、發展多元休閒活動、提升游泳能力及運動安全、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企業認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爭辦國際重大運動賽會等議題之關注。

透過體育運動政策的推動，配合學校、民間社會等各種力量，振興體育運動發展，讓體育運動向下扎根，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並在此基礎上，發展為文化的一環，以保障運動人權和提升生命素質，達到提

升國民生活品質與富裕生活內涵的根本意義。

### 三、走向未來：體育白皮書之歷史回顧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成立，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國民生活和文化素質的提升、閒暇時間的增加、健康意識的抬頭、兩岸體育交流的頻繁、國際競技運動的參與等，擘劃邁向新世紀的重要方針，公布首本體育白皮書，政策期程為 1999 年至 2010 年，以「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其跨世紀體育運動發展之三大總目標，及十個課題的問題和因應對策，勾勒至 2010 年體育運動發展的 14 個發展願景。

2007 年再以專題研究計畫方式，針對 1999 年出版的體育白皮書之發展指標進行逐項檢核，從原來的 25 個評核向度和 43 個量化評核指標，修正成為 24 個評核向度和 39 個量化評核指標。最後針對六個課題，研擬近程、中程、長程的體育運動發展策略。

2010 年教育部舉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為十大議題之一，除了融入前一年學校體育白皮書「健康國民、活力校園」的願景之外，經過多次的討論，提出 4 點焦點議題和 32 項子議題，做為施政之參考。

### 四、核心主軸：2013-2023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因應國家組織再造，國家體育主管機關再次重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教育部體育署，將學校體育納入，形成一完整體系。在此時空環境變化下，需要新的思維和新的方向，統籌所有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以擘劃未來十年臺灣體壇發展方向。

2012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工程，教育部明年 1 月 1 日將成立體育署專責單位，統整我國體育教育、全民體育及競技運動之發展，教育部實有必要利用此機會，擘劃我國未來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體育環境整備之方向，以期培養國人健康之身心靈發展、樂活的人生觀與態度之形塑，以及我國競技運動之競爭力，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我國《體育政策白皮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整體體育發展之規劃、經費需求與實施步

驟，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體育署於2013年1月2日新任署長布達時即表示，上任首要工作是儘快邀集體育運動各界召開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系列論壇，凝聚各界共識，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做為未來推動參考方向。

此次白皮書除了諮詢委員之外，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規劃研議，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六所大學校長各擔任一個議題召集人，副召集人由該校教授及體育署各組組長擔任，務期白皮書的撰述，兼具學者專家的理想性和行政單位的實踐性。此外，本次白皮書之撰述亦邀請企業、專家學者、單項協會與資深記者共同參與，另邀集不同領域專家，為白皮書提供建言，舉辦四場座談會和一場公聽會，並蒐集網路意見，聽取多元聲音，實為一大突破。

為考量未來發展性和遠景，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十年為期，期程自2013年至2023年，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六項主軸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並依其主軸發展出發展策略和核心指標。

基此，本白皮書分為十章，篇章的安排除了緒言、願景與目標、核心理念和展望外，「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與「運動設施」等六大主軸皆以單章進行撰述。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撰述方針如下：

- (一) 政策連貫：貫徹總統、行政院院長、教育部部長、體育署署長之政策意旨。
- (二) 遠景描繪：以短、中、長程，分段呈現未來十年國家體育運動的政策內容與方向。
- (三) 扎根本土：落實臺灣在地特色與本土優勢條件之體育運動政策。
- (四) 接軌國際：引進國外體育運動先進國家重要且可行之體育運動政策。
- (五) 多元參與：整合國內大學學者專家、業界及政府部門參與政策研擬。

- (六) 議題統整：核心理念及願景目標勾勒外，依發展議題整合政策重點。
- (七) 績效控管：透過核心指標訂定，分段控管施政績效，確保施政品質。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做為持續推展我國體育運動、擘劃未來整體體育運動政策發展與體育運動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規劃未來十年的前瞻性願景，強化各層級組織體系的連結與合作，將體育運動做為國家的重要建設工程，希冀藉由白皮書之頒布，增加各界對於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的瞭解，建立全民共識，俾利政策之順利推行。



## 第二章 願景與目標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匯集體育運動智慧典範，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據以擘劃 2023 年國家體育運動之方向，研提具體可行新策略，以為臺灣國民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並培育健康卓越人才為核心使命，區分短、中、長程等階段目標，期能逐年完成，厚實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 一、願景

#### (一) 健康國民：營造富而好動之健康國家

21 世紀是健康樂活的新世紀，「國民健康素養」不僅被視為保障身心健康的根本人權，更成為世界公民不可或缺的重要生存能力，亦是影響人類生活品質優劣的關鍵決定因素，且視為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重要指標。世界衛生組織 (WHO) 早在 1998 年於渥太華提出宣言，強調世界各國都應致力於建立「健康家園」、「健康學校」、「健康社區」、「健康城市」，以至於「健康國家」。該次宣言顯已將健康的概念從個人、社區、城市提升到國家的範疇。因此，藉由本白皮書的執行，希望達到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以提升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讓全民「健康」動起來，以營造富而好動的健康國家。

#### (二) 卓越競技：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環顧當今世界體壇趨勢，各國無不重視發展競技運動，競相採取更多積極措施。由於競技運動績效具有激勵自我奮鬥精神、滿足休閒觀賞需求、促進大眾運動參與、顯示國家總體實力與促進經濟發展的多重社會價值，亦是展現國力的「火車頭」。因此，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關鍵核心在於健全的選才、訓練、參賽、輔導、獎勵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藉由競技運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 活力臺灣：活絡運動產業與建立優質運動文化

在國民生活型態改變及健康與運動意識抬頭的今日，臺灣全民運動的時代已經來臨，運動與休閒將成為現代國民日常生活所

需，運動與休閒產業與其相關產業將是國家整體經濟體制的重要環節。因此，以延續、修正、創新的精神，調整發展策略，整合提出「幸福運動產業經濟」，重新定位臺灣運動產業的重要性及永續價值，除可帶動民眾運動參與興趣，導正社會健康風氣之外，亦可以活絡經濟，同時創造廣大的就業市場，為未來臺灣建置優質運動文化。

## 二、目標

### (一) 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隨著社會的進步，學校體育的價值從身體活動擴展為「全人教育之必要元素」及「終身學習之權利」；進而加深成為「競技運動之根基」、「全民健康之磐石」以及「文化傳承之平台」。現代社會生活所帶來的各種健康問題，使運動與健康的議題為全球所重視，而學校體育之推動，是為國民健康、競技卓越之基礎工程，未來，期待透過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培育學校體育專業人才，扎根厚基學校體育，養成國民規律運動習慣、維持國民生活、生命品質與培養新世代健康國民，成為未來國家施政的重要工作。

1. 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
2.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3.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4. 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5. 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6. 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 (二) 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對國民、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等，提供適合的運動項目及舒適安全之運動環境，給予國民充分的活動機會，滿足其身心運動的需求，並積極輔導辦理全民休閒運動，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蓬勃全民運動發展，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改善國民體質，促進國民健康，以滿足國民的基本要求。因此，積極落實運動即生活，使臺灣國民的體育運動達成全民化、生活化、國際化的境界，成為一個健康國家。

1.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2.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3.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4.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5. 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6.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 (三) 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運動場上的極致表現往往可以撼動人心，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足球賽及其他重要職業運動賽事，常成為國際矚目焦點。優秀的運動成就需完整的教育體系才有機會養成，舉凡運動人才與教練培育機制、國際標準運動環境建構、運動醫學科學協助輔導、運動心智技術冶鍊、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法令規章政策之完善規劃等，均應有前瞻的理想與實踐毅力，才得以有傲人的成果。未來競技運動的發展，將藉由選、訓、賽、輔、獎的完備體制，加以落實。

1.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擴大奪牌優勢項目
2. 建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推動浪潮計畫
3. 建立分級參賽制度
4. 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5. 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 (四)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國家之體育運動能否持續發展，或將體育運動情勢轉為正向成長，均有賴於和其他國家保持接觸，並且具有靈活而結構層次健全的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在學校體育與全民運動的基礎下，造就的競技運動優異成績，是國力的象徵。因此，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透過運動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除了做為國民提升國際視野與培養優質世界公民外，也是推展實質外交最好的方式。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2.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在臺舉行
3.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志工養成制度

4.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管道與成效
5.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 **(五) 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隨著經濟發展與商業化時代的來臨，運動與休閒已成為現代國民日常生活所需。運動與休閒產業與其相關產業將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不僅可活絡經濟，提升競技水準，並可創造廣大的就業市場，衍生出關連性產業的附加價值。展望未來，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運動發展資源，活化運動產業與擴增產值，以打造臺灣幸福經濟。

1.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2. 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3.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4.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5. 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
6.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 **(六) 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優質運動環境是引導民眾養成良好運動休閒習慣，促使民眾擁有強健體魄，及提供競技運動訓練的重要依據。因此，期待各類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從「以人為主體」的觀點出發，重視營造幸福感的快活運動環境，融入樂活的綠化、永續、環保概念，同時嘗試從實用面考量運動空間的多元智慧效能，以理想面提出兼具美學與強調社會適應的活力願景藍圖，在重視人際合作、親子溝通、社會參與等的空間設計中思考，期待在快速變遷與忙碌的社會環境下，每個運動空間，能夠真正地提供國民在幸福環境中享受體育運動價值。

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2. 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4.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5.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前瞻 2023 年，面對新世紀全球化政治、經濟發展的連動，少子化及高齡化所影響的運動健康思維，我國必須以全新視野、恢弘氣度及宏觀思維來省思其所處定位，體育運動的價值也將在新趨勢衝擊下以全新定義及風貌呈現，不僅應宏揚傳統在地運動文化，扎根學校體育價值，並透過運動接軌國際。

### 第三章 核心理念

我國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實現普及全民運動、提振競技運動實力已有卓越成就，國人均已感受到運動的美好和幸福，也由於運動健兒的靈巧與奮進，在國際競賽場屢傳捷報，展現傑出的成就。最近我們更在「運動產業」發展取得明顯進展，幫體育運動事業注入活水，為運動場館與設施擴建、運動選手的安身立命添加許多資源。

教育部期待全體國民繼續共同努力，讓我國體育運動事業臻於完備；特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做出更縝密、完備的規劃，在「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等主軸分進合作。

為有效實現六大主軸，特定「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蓬勃運動產業」三大「核心理念」，以三個核心理念緊密結合精細分工的六大主軸，加速引擎運轉、強力推進，並據此精益求精、永續發展，達成提升國力和體力的目標。

「三核心理念」闡述如下：

#### 一、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品質、強化國民體能根基，深化國民愛運動、時時運動，以發揚「優質運動文化」。

為達成這個理念，務期：

- (一) 普及體育教育，透過運動強化身、心、靈的堅毅不拔。
- (二) 堅實各級學校體育，普及全民運動，擴大國民熱愛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的幸福感。
- (三) 讓國人從小到大，親身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競賽，感受與日俱進的「優質運動文化」，透過各直轄市及縣市運動中心、校園運動設施開放，給予國民參與運動之便利性。
- (四) 突飛猛進的資訊科技帶來全新的體育運動知識，媒體帶來優質精采比賽和表演，豐富閱聽群眾的運動文化，從基礎教育到銀髮族體育

運動活動，「優質運動文化」成為我國新特徵。

- (五) 強調運動權益、促進公平正義、實踐全民運動之理想，開展各族群團體的體育運動，兼顧現代與傳統體育運動發展。

## 二、「選、訓、賽、輔、獎」一以貫之的理念，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加強宏觀體育運動行政人才培養，深化良好的國際與兩岸運動關係，彰顯「傑出運動表現」。

為達成這個理念，務期：

- (一) 以「選」、「訓」、「賽」、「輔」、「獎」制度，培養更多傑出的世界級選手，持續有效地輔導就業、適度地獎勵，激發更多有志體育運動事業的青少年運動選手投入，讓我國競技運動耀眼國際。
- (二) 研究發展我國體育運動專業人才「永續」、「專任」，行政人員不受「人民團體法」影響下爭取加入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國際體壇。
- (三) 申辦國際比賽，使臺灣在國際體育運動能見度大幅提高，運動選手的表現更顯突出。
- (四) 組建尖端的科研設備、訓練基地，加強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核心，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發言權、比賽承辦權。
- (五) 有效修改獎勵辦法，因應國際體壇現勢，讓為國爭光運動選手得到公平、公正獎勵，持續努力不懈、奮勇爭勝。

## 三、「蓬勃運動產業」以多元思維整合運動產業資料庫，創造運動資源，照顧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並完善我國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人人享受幸福經濟。

為達成這個理念，務期：

- (一) 透過法令引導企業支持運動產業，蓬勃臺灣經濟發展。
- (二) 多元思維架構企業和運動橋樑，活絡運動產品製造、運動賽會功能與協助工商企業團體辦理運動比賽，帶動國人觀賞運動競賽風潮，創造運動選手以體育運動為職志理念。
- (三) 培養更積極、優質的國人欣賞運動賽事習慣、環境，讓振奮人心的

運動選手、運動賽事帶動全民運動榮譽感，團結民心、凝聚士氣，創造「臺灣人的驕傲」。

- (四) 透過運動彩券增加體育運動經費，推動運動管理證照，有效推廣體育運動事務。
- (五) 擴大資源整合、結合媒體、商業，運用資源興設更普及的全民休閒運動健康環境，讓國民共享幸福健康。
- (六) 規劃興（整）建競技、全民運動場館與設施，達到全體國民處處可運動的理想。



## 第四章 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我國「國民體育法」第一條指出：「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故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

### 一、現況分析

為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學校體育將分別由「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體育專業人力」、「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優秀運動人才」、「適應體育」及「運動場館與設施」等七大項，提出發展策略，其中「運動場館與設施」另於運動設施篇論述，餘分析如下：

#### (一) 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

1. 體育行政法規：為落實與推動學校體育政策，不論是長期目標或短期性工作重點，皆可透過體育法規的增修，達成合理而完備的體育制度與措施。相關學校體育法規大致可分為一般、運動賽會、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獎勵及補助等六大類，為配合各階段教育政策之推展迭有增修，迄今已達35種。
2. 體育行政組織：我國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在中央政府為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地方則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健科），各級學校設有體育行政單位，專責體育教學與活動之推動，國小至專科學校則於學務處下設體育組，大學校院則設有體育室（處、組或相關單位）。而推動各級學校體育之民間體育行政組織則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等。

#### (二) 體育專業人力

1. 體育教師：歐美國家體育教師必須修習教育學分、實習及經國家考試後，才能成為正式教師，其中德國還需修習第二專長課程，

且由學校規劃搭配，不能自行選擇。我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之聘任，除國小多採包班制外，國中至大學校院體育教師之聘任係以體育相關科系為考量。依據教育部2013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目前國小體育教師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而擔任體育教師者約占總體的82.64%，其餘國中、高中職至大學校院非體育相關科系而擔任體育教師者分別為9.64%、2.97%及2.92%。另教育部於2009年至2012年針對國小體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培訓完成每位教師至少具備兩項運動專長。

2. 專任運動教練：歐美國家專任運動教練養成主要由專業運動教練組織及民間單項協會主導與認證，我國則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負責研習及考照制度，政府則規劃與審查編制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與聘任相關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分為兩類，一為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正式編制教練，二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學校約聘僱之編制外運動教練。在專業結構上，國小只有55.40%的運動教練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國中、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分別為92.75%、94.55%以及96.99%。

### (三) 體育課程與教學

1. 體育課程：歐美先進國家國中、小體育課時間每週平均約180分鐘，高中每週平均約120分鐘。我國國中小、高中及大學體育課時數，係分別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大學法」規定辦理。依據教育部2013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國小實施體育課每週平均約74.8分鐘；國中實施體育課每週平均約91.8分鐘；高中職實施體育課每週平均約110分鐘；大學校院則每週約有100分鐘體育課，其中大部分學校為大一、大二必修；大三、大四選修。就整體而言，公私立大學校院體育課皆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
2. 體育教學：我國各級學校體育教學除國小大都由非體育專長級任教師授課外，其餘由體育專任教師授課居多。教學的方式，國小至高中職主要以原班上課為主，大學校院則以興趣選項上課居

多。授課教材與教法通常由體育教師決定，教學內容則受學校運動場館與設施影響較大，而球類是最主要的授課運動種類。

#### (四) 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

1. 體育活動：依據教育部2013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全國國小辦理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占94.01%；其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占91.50%。國中以辦理「全校運動會」最多，占94.58%；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占89.90%。高中職以辦理「全校運動會」最多，占90.30%；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占85.66%。大專校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最多，占95.06%；其次是「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占91.98%。另外，教育部自2007年起也陸續推動「快活計畫」、「學生體適能計畫」、「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自行車推廣計畫」、「游泳推廣及海洋運動教育推廣方案」、「大專校院學校體育專案評鑑」及「技職校院運動績優生專案訪視」等相關措施。
2. 運動團隊：依據教育部2013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在運動代表隊方面，國小平均每校有3.20 隊；國中平均每校有4.14 隊；高中職平均每校為4.24隊；大專校院平均每校為14.04隊。另運動社團方面，國小平均每校有3.57 個；國中平均每校有4.32 個；高中平均每校為3.55 個；大專校院平均每校為6.35 個。

#### (五) 優秀運動人才

1. 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我國現行競技運動培訓係採金字塔四級培訓體系，即第四級以國小、國中階段基層訓練站為主，培植具運動發展潛力基層選手；第三級以遴選優秀選手至高中職體育班銜續訓練；第二級則精選菁英選手加入大專校院或國家培訓隊專業訓練；第一級嚴選頂尖選手加入國家代表隊，並針對奧、亞運舉辦期程進行長期培訓，期盼在運動賽會中為國爭光。

2. 體育班制度：歐美國家係透過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競賽來發掘人才，並無體育班之設置。依據教育部2013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各級學校國小體育班有381班，每班平均約有20人；國中則有769班，每班平均約有23人；高中職共有413班，每班平均約有23人。其中高中職體育班推展運動種類，奧、亞運達33種，非奧、亞運種類達8種。
3. 體育學校：我國目前設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二所體育高中，以及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三所大學體育校院。二所體育高中設校宗旨皆在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其中花蓮體中更著重該縣原住民學生運動潛能及升學管道。三所大學體育校院整體設校以培養競技運動、運動訓練、健康休閒、運動管理、運動科學、舞蹈藝術、資訊傳播人才及體育師資等為宗旨。另外，除上述五所體育學校外，部分大學校院也設有體育或競技相關系所培育運動人才。

## (六) 適應體育

重視每一位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已是世界趨勢與潮流，尤其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更應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以減少運動學習的阻礙。因此，教育部於1994年訂定為期四年的「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並於1999年持續推出為期五年的「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再於2003年公布「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積極推動適應體育。

依據教育部2013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目前各級學校開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共800所，約占全國總校數27.41% (未含特殊學校)。其中國小計有464所；國中249所；高中職87所。國小至高中職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一同上體育課的比率均達60%以上，但隨著學校層級提高，在特教班上體育課的比率亦相對提高。在運動代表隊方面，國小平均每校有1.07隊；國中平均每校有1.05隊；高中職平均每校有1.33隊；大學校院平均每校為1.5隊。另運動社團方面，國小平均每校有1.66個；國中平均每校有2.02個；高中平均每校為5.1個；大學校院平均每校為2個。針對各級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國小及國中主要以特

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分別占92.37%及80.49%；高中職及大學亦以體育科系畢業教師為主，分別占51.59%及87.25%，而適應體育系畢業的教師在國小至大學院所占比例分別為國小0%、國中0.70%、高中2.38%、大學4.9%。

## 二、問題探討

由現況分析得知，學校體育問題尚有「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尚待完備」、「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尚待建立」、「體育課程與教學尚待加強」、「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尚待提升」、「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尚待強化」及「適應體育尚待落實」等六大項，各項問題探討如下：

### (一) 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尚待完備

學校體育法規與組織雖已努力建置，然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與發展，仍有精進與落實之需要。目前學校體育在行政法規與組織有下列三點問題：

1. 各項法規尚待增修：現行「國民體育法」與「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尚未針對體育基本教材內容、教學器材、體育課身體活動量等要項，進行教學實施綱要增修，導致各校體育教學品質良莠不一。
2. 體育發展缺乏輔導系統：現行各級學校體育發展，缺乏固定組織進行長期與系統性的支援與輔導，影響學校體育實施成效。
3. 體適能檢測成績尚未完全納入升學計分：目前體適能檢測成績僅部分學校及縣市採計，尚未完全納入升學加分或超額比序之計分制度，導致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情形不一，影響學生體適能水準。

### (二) 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尚待建立

優質的學校體育有賴充足與專業的體育人才，惟目前學校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迄今未臻完善，因此產生問題如下：

1. 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尚未建立認證與進修制度：由現況分析得知，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者擔任國小體育課之教師高達82.64%，因國小教師體育教學基本知能進修管道與認證制度尚未建立，導致處於動作能力與運動習慣培養黃金時期之國小學童，

學習受到影響。

2. 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輔導機制尚待提升：目前我國國小專業運動教練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僅有55.40%，對於運動訓練與活動推廣之教育專業知能方面，均有提升與精進的空間。
3. 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尚待設立：體育教師因受限於現有甄試制度，影響其進入職場，其主因為舉辦教師甄試時考量便利性，多以先舉行學科考試，做為篩選進入複試之門檻，惟此程序時常產生體育教師「資格合格」，但實質上卻不一定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因此，為確保體育師資之術科能力，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有待設立。
4. 在職進修課程缺乏系統規劃與整合：各類體育與運動研習之在職進修課程未經系統化整合，影響教師與教練研習進修之成效。
5. 體育初任教師缺乏輔導機制：學校體育初任教師在教學和訓練上常會遭遇瓶頸，需要資深教師協助與輔導，以減少初任教師挫折並提高學生學習品質。惟目前體育初任教師較多以個人嘗試錯誤的方式，從經驗中學習，缺少系統化的輔導機制。

### (三) 體育課程與教學尚待加強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但由現況分析得知，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有下列課題仍待加強改善：

1. 體育課時數不足：依現況分析可知，我國國小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皆明顯不如先進國家，對學生運動技能學習與體適能發展極為不利，而大學體育課以兩年必修居多，一年必修亦為數不少，在運動社團及課外體育活動不足的環境下，體育課時數不足產生之體適能低落情形，亟需謀求解決之道。
2. 教師專業知能未能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有賴教師專業能力之加強，因支持系統不足，教師未能持續進修研習吸收新知，尤其國小部分多數未受過體育教育專業訓練，導致未能妥善規劃課程、善用教學與評量方法，常受限於場地、設備及器材等因素，以致課程與教學品質仍有待提升。
3. 體育教材多元化與整合不足：傳統體育教學以教材為中心，故在

教材編製上以技能及單元式取向為主。目前體育教學轉向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社會行為發展及戰術、戰略等認知能力學習，然目前此類課程與教學模式以及本土化教材相對缺乏，教材多元化與整合仍顯不足。

4. 學生游泳能力仍待提升：學生會游泳比率雖已逐年提升，但受游泳池數量、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師游泳教學知能、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游泳教學有待持續廣泛推展。

#### (四) 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尚待提升

我國已擬定多項計畫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奠定終身參與體育活動的能力與態度。各項計畫實行至今雖已見成效，然依據教育部調查結果，仍有下列課題有待改善：

1. 學生身體活動量仍顯不足：各級學校學生每天累積運動達30分鐘及每週運動達210分鐘以上之人數仍未臻理想，且運動參與情形隨著年齡逐漸下降，造成體適能未能隨之增強，顯示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與習慣尚未養成。
2. 經常性體育活動辦理有待增加：由現況分析得知，各級學校體育活動辦理以全校性運動會為主，晨間、課間或課後身體活動以及持續性、經常性的運動競賽辦理相對忽視，對提升學生運動參與較為不利。
3. 普及化運動方案尚待改善：教育部普及化運動方案的實施對促進學生運動參與人口有所助益，然各級學校運動種類選用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的契合性，以及辦理方式的適當性均可再改善，以符合普及性運動的本質。
4. 運動社團數量尚待增加：由現況分析得知，我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的成立情形與先進國家尚有段距離，學生參與身體活動的機會不足，缺乏支持性的環境。
5. 運動代表隊數量不足及競賽制度欠佳：我國中小學運動代表隊的數量不足，難以形成全民運動的基礎。而運動會及盃賽菁英化競賽制度之設計，限制交流機會與運動人口的參與。

## (五) 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尚待強化

基層優秀運動人才之養成至少需8至12年，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育。但由現況分析可知，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仍有以下列課題有待改善：

1. 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不足：青少年時期過度訓練、運動訓練方法不當、運動傷害觀念不足及學校經費有限等因素，均易導致運動傷害，造成人才流失與競技實力無法大幅提升。
2. 選、訓、賽、輔培訓制度尚未一貫化：體育班、基層訓練站及區域人才培育計畫，銜接體系仍待整合，部分運動種類重疊性高，造成資源重複投資；另銜接至大學後之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部分仍缺乏系統性、一貫化訓練，形成斷層現象，影響運動績效。

## (六) 適應體育尚待落實

目前社會各界對身心障礙者的適應體育權益，日益關注。但由現況分析得知，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仍有以下列課題有待改善：

1. 適應體育師資質量不足：目前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之體育師資，約五成至八成以特教教師為主。且面臨師資或人力不足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運動技巧欠佳之困境。對於適應體育活動之教育專業知能方面，有提升與精進的空間。
2. 適應體育個別化教育概念不足：目前各級學校教師在適應體育教學中，遭遇之主要困境為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因此，研發具有本土化與適性化之教材，有其必要性。
3.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偏低：各級學校開辦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性社團及運動競賽代表隊，平均每校不到兩隊，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學習權之保障未臻理想。
4. 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有待加強：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情形隨年齡增長逐漸下降，普遍肥胖與體適能低落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及習慣尚未養成。



###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學校體育發展策略共有「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等六大項，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發展，學校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面臨許多問題，為有效解決，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針對目前「國民體育法」與「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修體育教學器具、感覺統合教室、學校體育教材與體育課、身體活動量達50%之實施綱要，並規劃優秀體育教師從事區域教學輔導之辦法，以縮短城鄉教學軟、硬體差距，提升學生體育課身體活動量，促進體育教學品質。
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由教育部依中央、地方，建構輔導體系，籌組「學校體育輔導團」，並由教育部統籌，地方規劃輔導區，統合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各師資培育校院進行輔導工作。
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擬定各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評鑑制度及大學校院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
4. 推動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升學計分：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學習無分主副科之理念，透過獎勵與輔導方式，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推動體適能檢測成績全面納入超額比序計分制度，鼓勵與協助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

#### (二)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針對學校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所面臨的問題，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建立國小體育授課教師認證與進修制度：辦理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各縣市非專長體育教師80%以上參與研習，以提升國小體育任課教師通過非體育專長之增能認證比率。同時，鼓勵國小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

盟計畫，參與加註「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並鼓勵積極參加各類運動專業證照訓練與進修，提高合格國小體育教師之比率。

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並強化輔導機制：擬定大學校院教師投入基層訓練、選手課業及運動科學輔導等策略，並實施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聘任管理、績效評量及審議相關辦法，薪資依績效等級敘薪，並完善專任運動教練之分級、分類與擬定聘任資格、進修規定、評鑑與獎勵方式。
3. 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中學體育教師甄試方式可先採行術科考試，或採認體育師資術科認證替代術科考試，再進行學科考試。研擬體育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及相關檢定辦法。規劃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建立體育合格教師人才庫，強化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功能，進而媒合體育教師就業。
4.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規劃區域型各類運動研習、運動技能檢測站與特色運動聯盟，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與志工等專業人員組訓，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區域輔導員素質，逐年成立區域性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專業人員進修、運動研習及培訓的特色中心學校，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運動特色中心學校與區域特色跨校聯盟。另外，各類體育與運動研習之在職進修課程，透過適當整合，提供便利之教師與教練研習進修。
5.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獎勵設置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學校，建立標竿學習，鼓勵學校進行教學與訓練觀摩。

### (三)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優化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的質量發展策略如下：

1. 增加體育課時數：國小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三節課 (120-150 分鐘)；鼓勵大學校院增加體育課必修年級，並將體育課之必選修規劃及運作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2. 持續精進教學專業知能：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規劃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事宜，除校內及區域性研習活動外，宜由專責單位長期性規劃，每年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每兩年辦理國際性大

型研討會，邀請國際優秀師資授課，吸引各國體育教師參與，並定期薦送體育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增加教師增能交流機會並形成風氣，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3.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長期有計劃性地研發各類教材教具，除技能取向系統化教材教具外，透過工作坊、辦理競賽、公開甄選等方式，激勵教師創新研發各類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並鼓勵教師發展本土化教材教具，以使教材教具多元化，配合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推廣，並持續進行評估與改善。
4.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校際資源共享；推動暑期體驗營、小班教學、補救教學；補助偏鄉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發展等措施。

#### **(四) 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要達成學校體育活動辦理及運動團隊組織質量的提升，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教育部將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晨間、課間或課後身體活動，以達到每週210分鐘的身體活動量，全面培養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鼓勵學校持續性、經常性辦理體育活動，並與大型賽會或活動結合，擴展學生參與社區及校際交流機會。
3.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延續並改進既有政策，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選擇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特質之運動種類，尋求創新、多元及多樣化辦理方式，設計每位學生都有參與機會之競賽制度。
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發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發展每人一項運動技能，從中發展各項特色運動種類或經營方式。
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成立運動賽會中心，完善運動競賽制度，並擴大辦理聯賽運動種類，使各級學校學生均能依其能力及興趣參與運動競賽機會。例如大學校院各項球類錦標賽採分級制，使專長保送及非專長體育相關系所之學生均有適當競賽舞台。

## (五) 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基層優秀運動之選才、育才、成才均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並經計畫性長期培訓機制。引進科研新知，銜續選手運動生涯與競爭優勢將是學校體育推動的主軸，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落實運動科研暨醫療輔助體系，整合運動訓練資源、由大學校院走入基層，以建立運動傷害與照護平台。
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並以十六年一貫區域培育，選、訓、賽、輔逐級拔尖，提升運動表現。

## (六) 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為落實適應體育之實施，可從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師資、教學及活動辦理、促進運動參與權益，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採兩階段推動適應體育師資，首先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各級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辦理專業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畫，達80%以上參與研習，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其次，聘用具適應體育專長之合格教師，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
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針對各級學校教師編製適應體育教育計畫的困境，研發具有本土性的適應體育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輔導學校擬定並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後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提供零拒絕的運動學習權，消除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阻礙因素。
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量不如一般學生，導致體適能較差，產生肥胖與健康等問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之倍增計畫，並統整學校與社區運動資源，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樣化的活動，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 四、核心指標

為達「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學校體育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 (一) 核心指標

1. 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
2. 建構精緻多元及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
3. 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二) 短程目標 (2013-2015年)

1. 訂定學校體育評估、支援與輔導機制，並辦理分項獎勵與輔導措施。
2. 辦理完成國小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80%。
3. 培養學生運動基本素養，國小至高中職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三節課 (120-150分鐘)，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至少修習二年體育課；每週累積210分鐘以上運動時間達50%；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2.5%；編擬多元化體育教材並建置教材資源網；逐年提升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60%。
4.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整合大專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落實一貫化培訓制度。
5. 訂定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與培訓系統，逐年增加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人數，推動學校休閒運動社團與競技運動之參與，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 (三) 中程目標 (2016-2019年)

1. 建置中央、地方之學校體育發展輔導體系，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與志工等專業人員培訓；逐年成立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
2. 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建立體育合格教師人才庫，提升各級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比率，國小達50%以上，國中95%以上，高中職達98%。
3. 研發完成體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65%。

4. 擴大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強化大學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增建區域運動科研中心，建立優秀運動人力資料庫，提升競技運動績效與健康照護。
5. 落實適應體育專業教師比例，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達5%，活絡校園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風氣，提升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 (四) 長程目標 (2020-2023年)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3至5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及3至5個「區域特色跨校聯盟」，並納為輔導團的支援體系，以長期、就近方式進行輔導。
2. 強化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之功能，媒合體育教師就業；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合格教師比率，國小達60%以上，國中98%。
3.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85%，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70%。
4. 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小至高中職合作平台，且銜接至大學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促使訓練生涯系統化及一貫化培訓制度。
5. 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達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 第五章 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現代科學研究指出，適當的身體活動不但可以提升國民的體適能，並進而減少許多罹患疾病的機率，對於提升國民健康、降低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均有極大的助益。尤其現代工業社會之國民生活型態改變，閒暇時間增加，壽命延長，促進國民健康成為主流政策。因此，近年來許多國家紛紛訂定提升國民運動習慣的政策。2011年國際奧會世界全民運動大會提出之《呼籲全民運動行動》北京宣言更指出，參與體育活動不僅能促進各年齡階段人群的身體健康，還能帶來社會效益並提高人們的幸福感。全民運動計畫的實施可縮小人們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差異，從而達到上述目標並直接解決越來越多的人不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社會問題。基本上，推展全民運動應考量國家相關的歷史、政治制度、經濟狀況、傳統習俗、地理條件、生活方式、人種特徵、心理因素等影響運動的各種社會背景，從不同的發展水準來探討，以強化各國或地區全民運動發展的重要脈絡，我國自1997年起由教育部與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分別在學校與社區推展全民運動，其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 一、現況分析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了有效發展體育運動，推出強化國民體質與提高競技實力雙主軸，並以硬體設備、軟體資源、人才培養及宣導開發等四個策略，做為帶動的主要作為，當時稱為雙主軸四輪帶動，為我國體育運動事業發展注入了一股新思維與新的生命力。教育部體育司則積極推動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培育每位學生均能具備運動之知能及養成終身運動之能力與習慣，奠定規律運動之基礎，整體而言，政府在推動全民運動之概況約可分為以下六點加以說明：

#### (一) 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體育運動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已成為國民生活上重要的一環及多目標的事業體；因此，將體育運動組織定義為：「為達成體育運動事業共同追求之特定目標及共識，所組成的合作體系。」體育運動事業為因應社會需求，朝多元化目標發展，也產生各種不同運動組織的類型，茲將

國內現行體育運動組織類型概況整理如下表：

表 5-1

現行體育運動組織類型概況表

體育運動組織類型	說明
體育行政機關	我國主管體育運動事務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2013年1月合併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司為教育部體育署)，在地方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社教科以及體育場(處)或體育場管理所等。 100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運動事務主管機關組織人力，實際任、聘用1,238人，包括正式人員375人(30.29%)，約聘僱人員282人(22.78%)，其他類人員581人(46.93%)。
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	包括田徑、游泳、體操等45個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100年度組織人力總計353人，其中專職人員150人，兼職人員203人。
非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	包括身心障礙、劍道等30個具國際組織對口的非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100年度組織人力總計420人，其中專職人員123人，兼職人員297人。
全國性財團法人體育運動基金會	國內現有全國性財團法人體育運動基金會提供資料者計26個，100年度基金會董事285人。
體育學術團體	國內現有的體育學術團體提供資料者計有14個，100年度組織人力35人，其中專職人員10人，兼職人員25人。
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總)會	由地方政府輔導的各直轄市及縣市級民間體育運動組織101年計有22個直轄市及縣市體育(總)會。
鄉鎮市區體育會	由地方政府輔導的鄉鎮市區級民間體育運動組織101年計有368個體育會。

在現行推展全民運動法規上，目前有法律位階之「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國民體育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且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



員工之運動與休閒活動；企業機構推行運動與休閒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運動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在法規命令部分，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輔助非奧、亞運團體推展全民體育活動；為提升體育專業人員素質，訂有「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另為發展全民運動（含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維護國民運動權，提升運動技能，訂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及「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此外，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水域休閒運動、非奧、亞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及新興運動發展需要，訂有各項基金作業要點及新興活動（飛行運動、潛水及漆彈）注意事項。

## **(二) 體育志工與運動志工之培訓**

體育志工與運動志工為推動全民運動之重要人員，目前國內體育志工與運動志工之培訓，於 2013 年體育署成立前，分別由教育部培育運動志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培訓體育志工，截至 2012 年底，教育部約培訓 6,000 名運動志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培訓登錄志工自 2005 年到 2011 年止總計約為 33,000 人。

## **(三) 推動全民運動與規律運動人口現況**

在「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政府、民間組織、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個人，開始積極投入以普及國人運動參與為訴求的休閒運動，國人對休閒運動的認知、需求和參與也逐年提升。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在教育和宣導下，已見成效，2012 年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顯示，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 2011 年的 27.8% 提升到 30.4%，主要參與動機則為健康、身材和興趣。從 2012 年 28,000 餘人參與日月潭泳渡及超過 12 萬人參與臺北富邦馬拉松的現象可知，國人在規律運動風氣不斷提升的影響下，參與具挑戰性的大型活動機會亦逐漸增加。此外，教育部亦

依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定期舉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推展原住民運動；「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與「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推展身心障礙國民從事運動，及培育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獎勵教練。

#### (四) 國民體能與運動健康資訊現況

為提升國民的體能，近年來許多國家紛紛訂定提升國民運動習慣的政策，教育部為營造學生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加強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陸續於 1999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2004 年起繼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2008 年開始則全面推動「快活計畫(快樂運動、活得健康)」。在全民運動推廣部分，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 1997 年推出雙主軸國家體育政策，推動「陽光健身計畫」，接著，2002 年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拓展新增運動人口為計畫目標，致力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目標。2010 年起，為了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能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硬體面向與打造運動島的軟體面向，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其次，自國民體能檢測實施以來，已培訓近千名合格國民體能檢測員，每年於各直轄市及縣市遴選出國民體能檢測站，進行數萬人次的檢測，提供國人瞭解自己體能的管道，目前已有部分企業機構開始注重員工健康，辦理員工體能檢測。在運動資訊平台上，教育部體育署之體適能網站已提供學生體適能檢測相關訊息及建議處方，並在「臺灣 i 運動資訊平台」提供國民體能檢測運動的相關資訊，以及各項運動舉辦的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藉由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之資訊，除了可增加民眾參與體能活動的機會，更有助於民眾對正確運動知識的學習，對提升國民體能及增進健康，均有所效益。

## (五) 傳統體育與新興運動

### 1. 傳承發揚傳統體育

教育部為發展民俗體育活動，訂頒「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並分別推動「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等四項子計畫，2013 年建構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蒐集教學教材資料庫共 104 筆，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 300 筆；另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民俗體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722 人參加；各直轄市及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45 所，參與學生運動人口數 33,071 人；在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會」方面，共有 1,588 隊 5,653 人參加，907 人參加民俗體育親子闖關活動等。至於鄉土與傳統體育活動，在閩南族群方面有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等；客家族群方面有（火旁）龍、攻炮城、客家獅等，而諸多鄉土民俗體育，多與臺灣民俗慶典及廟會活動相結合，呈現多元、豐富及地方特色。

### 2. 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及活動

臺灣原住民族目前有十四個族群，總人口數約為 52 萬人，占臺灣總人口比例 2%，除人口比例數量少外，對比主流文化，亦屬相對弱勢，符合人類學者定義之「少數民族」。而原住民是臺灣共同文化資產，尤其在體育運動與傳統祭典方面，為臺灣留下珍貴歷史資產，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內涵。

在「打造運動島計畫」中之「原住民與離島運動樂活專案」，內容包括原住民基礎訓練營、原住民族傳統體育觀摩及研習會、原住民鄉鎮部落運動會以及賽會差旅補助等；2011 年原住民專案，全國 22 縣市中，有 19 縣市申請；2012 年核定通過 18 縣市之申請案，以 4 個原鄉較多的屏東、花蓮、南投及臺東等縣，申請與通過活動經費較多。

臺灣全國性的原住民運動會，自 1994 年 11 月 15-17 日在屏東開辦，1996 年舉辦第 2 屆，之後均為每年一辦，至 2001 年第 7 屆後，調整為隔年舉辦迄今。

## (六) 運動文化現況

運動文化大致包括國民之運動知識、技能與態度等素養、運動風氣、運動文獻、運動場館與設施及活動等內涵，教育部於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均規劃體育課程，實施運動教育，大學校院亦鼓勵提升學生從事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健康。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2010 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中程計畫的主要目的即在於創造「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讓每位國民在臺灣的各個角落，都能享受到平價優質的運動環境。積極推展打造運動島計畫，普及國民運動參與率及擴增運動人口。

國內運動賽事轉播，較常見的以棒球、籃球、撞球、高爾夫及網球為主，國外賽事則為職業棒球、職業籃球、職業高爾夫、極限運動、賽車、機車競速、運動舞蹈、滑冰、滑雪、保齡球、足球、職業摔角、美式足球、排球等單項運動及奧、亞運等重要綜合運動賽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06-2011 年公布之運動服務業發展概況顯示：2006 年電視傳播業廠商計 5 家，員工人數為 41 人，2011 年電視傳播業廠商仍為 5 家，員工人數微幅增加為 45 人，增加率為 9.76%。另外，2006 年運動新聞出版業廠商計 41 家，員工人數為 50 人，2011 年運動新聞出版業廠商計 41 家，員工人數為 54 人，增加率為 8.00%。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臺灣身體文化學會出版之《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迄今已出版至第七輯，撰述體育界功績卓著者共 85 人，每一位體育運動人物都在各自擅長的領域投入生命的熱忱，為臺灣體育運動奉獻心力。建國百年之際，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特邀集體育界學者，撰述出版圖說體育、體育思潮、體育政策、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運動賽會、奧林匹克活動、傳統體育、體育人物誌及體育大事記等十冊體育叢書，勾勒中華民國百年體育史梗概，為我國優質運動文化留下精彩篇章。2009 年，教育部編印《傳炬－學校體育園丁傳習錄》，為學校體育教學大師，描繪他們投入體育運動的奉獻，頗受好評。2010 年再度編印《傳炬Ⅱ－學校運動教練傳習錄》，表彰培養優秀選手揚名國際體壇的學校運動教練，傳承與發揚珍貴的運動文化。

## 二、問題探討

由現況分析得知，全民運動尚有「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尚未周延」、「全民運動與體育運動志工尚待強化」、「規律運動人口仍需擴增」、「國民體能與運動健康資訊有待提升與整合」、「傳統體育與新興運動尚待傳承與規範」、「優質運動文化尚待提升」等六項問題有待強化，各項問題探討如下：

### (一) 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尚未周延

全民運動推廣是長期性的工作，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是成功的基礎條件；因此，全民運動之落實，除了政策與政府單位落實執行外，各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更是落實執行的重要單位，也是增加推動單位與人員最直接的方法。目前大多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行政機關承辦業務人員仍有未足額任用，且多數非體育專業背景與異動頻繁之現象，造成業務推動困難之窘況。各單項運動協會則在人力組織、經費籌措與活動推展上，仍有成長空間；組織運作統整上，亦有待周延法規加以規範，俾利政策落實執行。

新興運動的多元發展對於民眾休閒需求具有正面意義，除了具備一般傳統運動的內涵之外，新興運動在大眾媒體的推波助瀾下，更具備豐富的娛樂性和觀賞性，但高風險運動之法規及相關輔導機制，亟待建立。綜合運動賽會之舉辦準則應配合傳統體育運動文化保存及國際競賽趨勢，清楚定位。

### (二) 全民運動之推展與體育運動志工培訓尚待強化

#### 1. 銀髮族運動環境有待提升

隨著經濟與醫療和社會福利體系發展，國人壽命延長，國人老化指數至 2010 年已超過 65%，2012 年更高達 76.21%，顯見老化現象的加速與嚴重性。再依據內政部預估統計至 2025 年時，臺灣高齡人口將占總人口數 20%，老化結構僅次於日本，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這種現象更提醒教育部要注意老人健康與社會負擔問題，如何透過運動提供老人更多的生活樂趣與促進健康，仍是未來重要課題。

## 2. 幼兒、青少年與職工運動不足

依內政部 2013 年第四週統計通報顯示，14 歲以下國民僅占 14.63%，少子化的影響，造成父母親對子女教育方式改變，充分滿足子女物質需求與各式要求的溺愛，成為常見的家庭教育模式。相對地，子女在人際互動上的訓練則較為缺乏，導致抗壓與人際關係較為不足，加上升學主義的觀念仍然存在，造成青少年以下的國人接受與學習教育的時間過長，忽略其生長所需的運動教育，導致體適能狀態不佳。此外，根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2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發現，就業族群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最少。因此，鼓勵幼兒、青少年及職工，從參與運動中學習運動技能，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學習人際互動與建立團隊意識，提升體適能與身、心、靈健康等，均成為未來持續努力之工作。

## 3. 婦女活動需再擴大

近年來，針對婦女的活動辦理雖已較過去為多，但仍有許多婦女在活動辦理後才從新聞中獲得相關訊息。同時，我國未婚女性主動參與戶外運動的比例不高，已婚婦女又將更多的時間投入在工作、家庭與子女身上，因此參與休閒運動人口依然不多。依據 2012 年底統計，我國女性占人口總數 49.93%，因此，規劃與提供各不同階段女性的休閒運動，仍是推展全民運動必須重視的一環。

## 4. 身心障礙者之運動環境與活動內容仍需擴增與充實

國內身心障礙者截至 2010 年底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 107 萬 6,293 人，政府對身心障礙人士著力於社會福利之照護，而為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延續生命活力，身體活動就值得更加重視，惟目前仍有許多運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未能完全符合身障者需求，活動內容亦無法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活動機會仍有成長空間。

## 5. 指導運動人力與志工之質量仍需提升與擴增

運動必須透過學習才能學會運動技能，並從中獲得樂趣，由於學校體育受到升學主義影響，未能充分落實，導致就業後必須重新學習運動技能，花錢學運動或花錢找地方運動，仍使部分民眾卻步。

近年來，大學校院之體育、休閒運動相關系所紛紛成立，然投入基層推展全民運動的指導人員在質量上仍有所不足，另一方面，體育運動志工制度雖已實施多年，卻未見有效落實，重新檢視相關配套措施仍有其必要性。

#### 6. 各級體育會人員體育專業訓練需與時俱進

各級體育會為推動全民運動最重要的民間組織，其成員多對體育運動發展具有高度熱忱，但部分成員欠缺體育背景，對於辦理體育活動與運動行銷等專業有所不足。同時，體育會人員必須清楚掌握全民運動的推動計畫目標與策略，才能朝向目標邁進。因此，為使體育會人員能夠充分發揮工作成效，配合計畫與專案，定期實施體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將成為推展全民運動的重要工作。

### (三) 規律運動人口仍需擴增

由於科技的日新月異，速食文化風行與坐式生活型態人口增加，國人運動不足，造成代謝症候群不斷攀升，2012年20歲以上人口之盛行率已達19.7%。眾所皆知，體重過重易引發心血管疾病，造成健保支出節節升高。此外，臺灣自1993年邁入高齡化社會，65歲以上老人占人口總數推估自2010年的10.7%至2025年將超過20%，屆時老人健保醫療費用支出比例將自34%攀升至56%，因此，增加規律運動人口以降低健保支出，相形重要。臺灣地區儘管幅員不大，但各地域運動發展內外條件卻差距頗大，運動環境資源分配不均，造成發展阻礙。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2012年運動城市調查中指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在30-39歲之上班族為19.5-22.0%、30-44歲之壯年族為17.5-19.2%、女性為24.8%，前述族群參與規律運動習慣相較於其他行業別、年齡層、性別等，比例上均相對偏低。「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劃對象雖涵蓋各行各業職工，但實際上推行體適能政策對於職場工作者推展的全面性與成效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國家生產力中堅分子上班族的規律運動仍須加強。

此外，依據2012年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顯示，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數已從2011年的27.8%提升到30.4%，惟美國2008年調查

中度規律運動人口已達 43.5%，並計畫在 2020 年提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達到 47.9%；因此，我國規律運動人口仍需持續擴增。

#### (四) 國民體能與運動健康資訊有待提升與整合

根據教育部 2005 年推動「快活計畫」之資料顯示，我國學生體適能表現逐年下降，近 6 成的學生不熱愛運動，且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依據教育部公布的 94 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評估結果，無論在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 或心肺耐力檢測等項目的表現，我國學生均落後鄰近地區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學生。而成人部分則從健保費用支出的成長，可以推論健康體適能有提升之必要。而國內自從 1999 年推出「體適能 333 計畫」，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的體適能活動原則，已成為國人規律運動的遵循方式之一。若欲提升國民體能，則需推廣具備運動科學效益為基礎的心肺運動及肌力運動。而一般民眾目前對如何有效地增進體能的相關資訊，如運動強度、頻率、方式等，仍待加強。因此，進一步訂定並推廣國人進行心肺運動及肌力運動原則，以及慢性疾病患者的運動處方，皆為改善及提升國人整體的體能與健康刻不容緩的課題。

近年來，教育部陸續在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國民體能檢測站，針對不同區域、性別、年齡層、居住區域及職業別等進行國民體能檢測，然而，實施至今，各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完全設立檢測站，檢測服務亦集中在下半年，造成運用不便之現象。因此，如何在各直轄市及縣市普設常態性檢測站並做全年性的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方便瞭解體能，進而進行體適能活動，增進健康，亦為施政重點。

#### (五) 傳統體育與新興運動尚待傳承與規範

##### 1. 傳承發揚傳統體育

目前學校體育，皆以實施西方體育運動種類為主軸，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亦以奧、亞運等主流運動種類居多，臺灣本土與民俗體育，對比西方體育運動，所受到的重視程度仍有落差。

##### 2. 原住民運動文化之傳承、維護與發展仍待強化

由於社會變遷，教育改革以及主流強勢文化侵襲等因素，加



上部落數度遷徙，原住民傳統領域漸次流失，臺灣原住民文化面臨解組與解構，傳統體育文化活動逐漸式微，如何傳承、維護與發揚原住民運動文化，有待努力。

目前實施中的「打造運動島計畫」，原住民與離島運動樂活專案，含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然參與及補助對象，仍以學生居多，參與層面仍待擴增。

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自 1994 年首辦以來，前後 30 年共舉辦 12 屆，然舉辦宗旨、目標與賽會本質，並非以原住民傳統運動為主軸；因此，如何改革，並與隔年舉辦之「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做出賽會區隔，辦出原鄉特色，為未來施政工作項目。

### 3. 新興運動輔導管理機制尚未健全

新興運動的多元發展對於民眾休閒需求具有正面意義，在媒體的報導下，更呈現豐富的娛樂性和觀賞性。但民眾在從事相關運動的過程中，卻仍衍生不少問題。尤其是在場地與人員的安全管理和消費者權益維護上，常因管理法令不完備或尚未訂定，主管單位對於相關活動難以進行規範管理，業者遵循的營運法則尚未完備，消費者因此暴露於危險中而不知，一旦發生糾紛或出現傷害，權責將無法釐清。

## (六) 優質運動文化尚待提升

我國全民運動風氣雖已開展，但體育運動與民眾生活尚未密切結合，亦即運動尚未融入國民日常生活之中。回顧以往運動之發展，常忽略運動文化的部分；因此，不論是推展觀賞重要運動賽會、提升運動風氣與提高運動素養等，均值得努力推動。

##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全民運動發展策略共有「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結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六大項，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 1. 完善各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之輔導與獎勵辦法

訂定各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之輔導與獎勵辦法，定期辦理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獎勵績效良好之體育運動團體，並積極輔導績效欠佳之體育運動團體，發揮推動體育運動功能。

### 2. 持續訂定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相關規範

「國民體育法」授權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制度，包含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本項工作已進行部分訂定體育專業人員培養相關規範，教育部將持續訂定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相關規範。

### 3. 周延「新興運動」各項法規

以國民體育法為基礎，對於各項「新興運動」的輔導管理，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相關管理法規，明定新興運動之定義、類別、分級及其應具備技能範圍，建構專業人力的認證與培育，及設定運動場地設施標準與用地管理規範等。為考量法規的管理規範權責，並與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及實際執行之地方主管單位、相關業者共同研議制定與推動，確保民眾權益。

## (二)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 1. 發展銀髮族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

透過研發適合於銀髮族運動，及輔導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社團與學生運用服務學習或實習等課程分赴各地區協助推廣，並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適宜銀髮族運動之安全簡易運動設施。其次訂定獎勵計畫，鼓勵各地方政府、公私立機構、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組織辦理銀髮族運動課程，提供其規律運動機會。各地國民運動中心亦應提供更多的活動區域與優待時段，推展銀髮族運動。

### 2. 提供幼兒、青少年及職工豐富的運動項目與方便的運動環境

鼓勵學校、社區與運動社團辦理多元化競賽活動與親子休閒運動，編訂青少年運動護照，內容包含運動知識，簡易運動方法及運動紀錄，並規劃其獎勵制度及列為升學參考資料，並協調學校、社區與民間團體，提供青少年平價優質的運動環境。

研究適合各類職場之休閒運動種類、項目與方法，推動企業及產業工會團體成立內部運動社團，以推展職工與上班族的全民運動。

### 3. 鼓勵婦女參與休閒運動

加強宣導運動的好處與必要性，鼓勵婦女參與運動，透過國民中小學運動會規劃親子活動項目，鼓勵親子共同參與運動。針對不同地區需求，規劃與提供適宜的休閒運動內容及機會。

### 4. 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活動，豐富其生活內涵

鼓勵身心障礙團體及大學校院培養推展身心障礙體育專業人員，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之運動，加強運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普及化、推展各種不同類型身障者之運動、提供運動機會，使身障者充分享有運動權。

### 5. 提升與擴增巡迴運動指導員與體育運動志工質量

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成為巡迴運動指導員，建置多項目及多人數之運動巡迴指導團隊，分派各地協助推廣運動與訓練，並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同時落實並擴增大學校院體育運動志工團隊，擴展體育運動志工服務範圍與對象，持續經營體育署體育運動志工網路平台，並加強宣導提高平台點擊率，提升平台之效益。修訂相關法規，落實證照制度，使培訓、發照及應用皆有法令依據。依據志工服務相關法規，分別培訓運動指導志工、體育與運動賽會活動指導志工，並依照運動與服務內容類別分別登錄，期使志工質量均能逐漸提升與增加，統整各項運動證照，並依其特性區隔執業、指導、服務等志工及證照等級。

### 6. 各級體育會人員體育專業訓練與時俱進

為使體育會人員能夠充分發揮工作成效，配合計畫與專案，定期實施體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充實本職學能。同時積極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會人員進修資訊與管道。

## 7. 實施國民運動卡

仿效澳洲昆士蘭與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與法國等地實施發行運動券之政策，法國強調國民運動參與，認為藉由運動參與就可以提升人民體力，所以在提升體適能相關計畫上，將重點放在提高運動參與的計畫上。同時為了讓青少年能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各種運動，從 1998 年開始推行「運動票券 (sport voucher)」系統，讓青少年在學年內使用運動票券，選擇加入地區的運動俱樂部，希望青少年能藉由運動俱樂部的參與提高身體活動量。因此，未來臺灣地區，亦將規劃實施國民運動卡，針對青少年、銀髮族、身心障礙者與婦女等特定族群推行全民運動，普及國人之運動參與，並培養成為規律運動人口。

### (三)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 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培養專業且在地化的全民運動推廣人才，透過招募在地體育運動志工，辦理專業培訓，投入全民運動推廣，並透過志工協助上班族、婦女、社會弱勢族群投入運動，提升其生活品質，結合社區、學校、民間單位，推展運動社團與賽會活動。推動登山健行、自行車、游泳等特色活動，表揚推行與投入臺灣特色大型活動之民眾與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運動資訊平台，公布運動即時資訊，提供民眾運動新知。

#### 2. 鼓勵機關團體提供職工運動機會

為開啟我國全民運動新頁，以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為目標，其中很重要的理念就是要使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冀望以團體同儕的力量加速運動人口質與量的提升。因此，需透過鼓勵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籌組職工運動社團並提供職工運動時間，讓員工每週有固定的運動時間與機會，培養員工運動技能與興趣，透過運動提高職工向心力與健康體能，一方面提升產能與工作效率，一方面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3. 落實國人運動習慣調查

資訊發展與交通便利帶動國人運動模式的改變，為充分掌握國人參與規律運動情形、運動參與動機與需求，每年定期調查，以做為推展全民運動的參考。

## (四)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 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建置運動與健康相關資訊專屬網頁，強化與即時更新國民運動環境資訊，提供全民運動與健康即時資訊。例如：公告國民體能檢測情形及活動，提供國人及企業進行體能檢測個人體能等級查詢，激發國人養成運動習慣的動力，提供運動科學效益為基礎的心肺耐力運動及肌力運動原則，增進國人對運動資訊的了解及有效提升個人體適能，提供高血壓、高血脂、退化性關節炎等慢性疾病患者及各族群運動處方建議資訊，全方位提升國人體適能與促進健康，提供預防運動傷害資訊，減少因不適當運動方式，造成長期性的慢性運動傷害。

### 2. 社區導向之學習

社區導向之學習包括企業機構、健康照護機構及社區發展(里民活動)中心等，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與衛生所等醫療衛生單位，在國人接觸互動頻繁的地點，提供相關的運動健康資訊與運動對健康效益的資訊，以達到最大的推廣運動效率。同時結合運動專業師資、各級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各職場機構、健康照護機構及社區發展中心，辦理規律體適能活動及運動健康資訊學習營。

### 3. 整合與推廣國民體能檢測及學生體適能檢測

提升體能檢測站的服務品質，增加體能檢測資訊的服務與推廣，以養成運動習慣及改善體適能與健康。具體而言，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大學校院或其他機構，成立長期性的檢測站，全年皆可進行國民體能檢測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的服務，增加民眾檢測的方便性及提高檢測站的服務效益。檢測站除了持續定期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外，並不定期於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社區公

園及與地方政府活動配合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提供民眾便利的檢測環境，協助其了解個人體適能情形、國民體能常模長期建立及追蹤國民體能變化。

## (五) 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 1. 傳承發揚臺灣傳統體育

持續強化臺灣傳統體育之學術研究，建構其歷史脈絡與理論基礎，並推動傳統體育，列為十二年國教學校鄉土教材或體育課程之一。

在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方面，賡續推動「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發展計畫」，組成專家小組修訂計畫推動之項目與內涵，除因地制宜外，並兼顧傳統體育的多元性。

建構與扎根各鄉鎮具有特色之運動比賽，舉辦適合家庭親子的體育活動，並廣為宣傳適合全家參與之運動賽會，結合地方節慶及特有文化風情，發揚與維護臺灣鄉土與傳統體育活動。

### 2. 傳承與發展臺灣原住民運動文化

規劃成立原住民體育運動研議小組，對於原住民休閒運動及體育等運動文化之傳承、維護與發揚，賦予任務及使命，發揮教育與文化功能。

### 3. 建立「新興運動」項目輔導機制。

輔導各「新興運動」單項協會進行會員登記，檢視技能認證標準，導入訪視、考核與輔導，強化協會自主管理，確切掌握運動人口，提升戶外運動安全與保障。

## (六)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 1. 提升國民運動素養

結合資訊平台、辦理活動場合與宣導品，優質運動節目與平面媒體，宣導休閒運動在身、心、靈、家庭與社會等方面的效益，並透過志工與各種機會教導運動技能，提升國民運動知能。建立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引導國人願意付費參與各類休閒運動，成為規律運動參與者。

## 2. 鼓勵轉播國際精彩運動賽會與製作優質運動節目

配合普及國人運動參與，規劃獎勵電視台轉播國際精彩運動賽會或節目，持續補助學生觀賞運動比賽及媒體賽會活動，擬定鼓勵電視媒體轉播國際大型運動賽會計畫，據以實施。

透過製作優質運動節目，營造運動氣氛，帶動運動風氣，具體提升臺灣優質運動文化特色，促進族群參與運動之樂趣，建立富而好動之社會。

## 3. 推展觀賞重要運動賽會，提升運動風氣

2009 年我國曾於高雄舉辦世界運動會及臺北舉辦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臺北聽障奧運），2017 年更將於臺北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上述比賽之精彩畫面及奧、亞運、棒球經典賽與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重要運動賽事，均有推展給全體國民觀賞之價值，以激發民眾參與運動之熱誠，尤其提供學校做為運動欣賞之教材，將能有效啟發學生之學習興趣，奠定全民運動之基礎。

## 4. 彙整臺灣本土各項運動發展文獻

建置我國身心障礙、世界運動會、原住民及傳統體育運動等參與國內外重要賽會歷程與歷年成績資料。同時，彙整國內各單項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的歷史文獻，一面提供國人運動文化常識，引起從事運動之動機，奠定全民運動之基礎，一面充實運動文化之內涵。

# 四、核心指標

為達「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全民運動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 (一) 核心指標

1. 提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並逐年成長，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
2.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
3. 推展傳統及優質運動文化，享受快樂運動人生。

## **(二) 短程目標 (2013-2015 年)**

1. 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3%，並逐年成長，以邁向運動先進國家為目標。
2. 每年實施學生體適能及國民體能檢測，整合健康資訊。
3. 推動國民運動卡，提升運動參與及規律運動人口。

## **(三) 中程目標 (2016-2019 年)**

1. 健全體育運動組織，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點閱率以每年提升 1-2% 為目標。
2. 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企業合作建置常態運動社團，以推動職工運動風氣。
3. 訂定「新興運動」管理規範與專業人員授證辦法，保障國民運動安全。

## **(四) 長程目標 (2020-2023 年)**

1. 每年推行職工體能檢測及運動嘉年華會，提升運動風氣。
2. 兼顧質與量，提升體育運動志工參與率，每年以1-3%為目標。
3. 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體育專業正式人員，任用比例以 40% 為目標。



## 第六章 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體力即國力」是現今運動競技場上的共同語言，更是國家力量的具體展現，傑出運動員在國際主要運動賽會的精彩表現，不僅可活化臺灣社會，更可凝聚全民向心力。為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的目標，優質的競技運動應包含「選」、「訓」、「賽」、「輔」、「獎」等重要因素，以營造我國優質的競技運動環境，協助運動選手追求「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爭金奪冠，攀登高峰。

### 一、現況分析

為實現「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目標，首要分析我國競技運動的現況，茲就「選」—科學選才（項）、「訓」—培訓制度、「賽」—運動參賽、「輔」—運動員輔導及「獎」—獎勵措施等五項要素，描述當前國內外競技運動之現況。

#### (一) 科學選才（項）

##### 1. 科學選才（項）是競技實力的基礎

競技運動的卓越表現，不但可吸引大量觀賞性運動迷，提升民眾對運動的熱愛，也有助於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潮。國際競賽的成就，亦可鼓舞民心，凝聚國民對國家的向心力。近二十年來，世界各國為加強競技運動實力，多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改革運動組織，訂定競技運動發展計畫，設置運動訓練中心，提供運動科學選才（項）支援，遴選具有潛力的運動員，針對專項運動競賽特性與運動選手的體型、生理、生化及心理等特質，輔導合適的運動選手進行科學化訓練，培養國際級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科學選才（項），乃依據人種學條件與運動專項特性，在生長發育和遺傳特徵的基礎上，運用相關科學知識與儀器設備，進行調查、檢測、評價及預測等，選出具有運動發展天賦的人才進行科學化訓練，達到高水準的運動表現。我國競技運動人口不多，如能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將有助於厚植競技實力基礎，促進競技運動的永續發展。

## 2. 我國科學選才（項）現況

現今科技進步神速、資訊往返頻繁，各國競技運動的訓練方法、環境與條件已逐漸縮小差距；因此，運動選手先天條件的發掘日益重要。早期我國發掘運動選手的方式，大多由熱忱的中小學教師及教練，發掘與訓練人才。近年來陸續實施「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等措施，已逐漸重視科學選才（項）。

## （二）培訓制度

### 1. 競技運動培訓策略

教育部為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基石，透過 10 大培訓輔導策略及具體措施，以資源整合模式達成普及運動與競技發展之「扎根厚基」及「卓越拔尖」兩大核心目標。10 大培訓策略如下：

「扎根厚基」4 大具體培訓策略包括：

策略一：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廣植具潛力運動選手種子。

策略二：推動校內外體育活動，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策略三：充實各學校運動場地，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策略四：師法國際經驗及作法，增進學校競技訓練知能。

「卓越拔尖」6 大具體培訓策略包括：

策略一：導入運動醫學及科學，協助選手突破專項成績。

策略二：推動區域人才培育體系，整合各競技運動資源。

策略三：舉辦各學生運動競賽，逐級篩選優秀運動人才。

策略四：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增進專業知能及培訓素質。

策略五：強化體育班系所院校，分級分類發展重點運動。

策略六：鼓勵傑出運動選手出國參賽，加強就學與就業之生涯輔導。

## 2. 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特訂定金字塔式的四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透過科學選才，在國中、小階段廣為發掘基層運動選手，給予運動能力多樣化的發展，以奠定基礎體能。有潛力的基層運動選手獲基層教練舉薦輸送進入中學，進入第三級育才階段後，施予全面性及專項性的運動訓練，依其能力特性培養為運動專項優秀青少年選手。優秀青少年選手如繼續升學進入大學校院就讀、服兵役或成為職業選手則進入第二級的成才階段，由專業的教練施予專項體能與技巧戰術訓練，培養成為未來國家代表隊的人選。第一級為菁英選手，由國家級教練給予高強度與競賽節奏的訓練，成為國家代表隊的骨幹，準備參與國際重要賽會，為國爭光。

表 6-1

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分級	培訓選手	權責單位	具體實施細項
第一級 選手	國家代表隊	體育署 各單項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1.奧、亞運長期培訓 2.特優運動選手培訓 3.國家代表隊培訓
第二級 選手	國家培訓隊 役男培訓隊 社會甲組 大學校院	體育署 各單項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體育校院	1.國家代表隊儲訓 2.補充兵及替代役選手培訓 3.體院專業校院發展特色運動 4.各單項運動協會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5.優秀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
第三級 選手	優秀運動選手	體育署 地方政府 各單項運動協會 高中職	1.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訓練中心優秀 運動選手培訓 2.優秀青少年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
第四級 選手	基層運動選手	體育署 地方政府 中小學	1.各直轄市及縣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 2.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運動 3.中小學體育班

## 3. 運動教練與裁判

目前國內之運動教練與裁判大多由各單項運動協會，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定的基本規範培訓及管理，教練與裁判經過

講習及通過測驗後，按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規定的辦法取得 C、B、A 三個不同等級的證照。

### (三) 運動參賽

國內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由教育部體育署主導，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相關單位負責選、訓，再將決選名單提報給組團單位向賽會主辦單位報名。籌備參賽工作先成立「組團專案小組」執行審查作業，小組成員來自體育署、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單位與機構。組團專案小組對代表團之組團工作做最後審議後，再報請體育署核備。

#### 1. 近期參賽奧運成績

2000 年雪梨奧運，舉重、桌球、跆拳道項目上獲得 1 銀 4 銅；2004 年雅典奧運，跆拳道及射箭項目拿下 2 金、2 銀及 1 銅，首次在奧運摘金，201 個參賽國家中排行第 31，亞洲國家中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泰國及伊朗，締造我國參加奧運最佳排名；2008 年北京奧運，舉重及跆拳道各獲 2 面銅牌，總計 4 面銅牌，獎牌排行第 80；2012 年倫敦奧運，舉重及跆拳道分獲 1 銀、1 銅，獎牌排行第 63。

#### 2. 近期參賽亞運成績

1998 年曼谷亞運獲 19 金、17 銀及 41 銅，獎牌排行第 6；2002 年釜山亞運獲 10 金、17 銀及 25 銅，獎牌排行第 7；2006 年杜哈亞運獲 9 金、10 銀及 27 銅，獎牌排行第 10；2010 年廣州亞運，我國在新增項目滑輪溜冰及網球、軟網、跆拳道及撞球、自由車等六種運動共獲得 13 金、16 銀及 38 銅，獎牌排行第 7。

#### 3. 近期參賽世大運成績

2001 年北京世大運獲 3 銀、5 銅，獎牌排行 32；2003 年大邱世大運獲 3 金、3 銀、5 銅，獎牌排行 11；2005 年伊士麥世大運獲 6 金、2 銀、4 銅，獎牌排行 9；2007 年曼谷世大運獲 7 金、9 銀、12 銅，獎牌排行第 7，創下歷屆最佳排名；2009 年貝爾格勒世大運獲 7 金、5 銀、5 銅，獎牌排行第 7；2011 年深圳世大運獲 7 金、9 銀、16 銅，獎牌排行第 8。

#### (四) 運動選手輔導

競技運動選手的輔導主要包含升學、課業、生涯輔導及運科支援等。為強化運動選手輔導，陸續公布實施「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作業要點」、「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大專校院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計畫」、「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與「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等法規。

1998年為備戰曼谷亞運，透過系統化的運科介入訓練，至今已歷四屆奧運與四屆亞運。運科支援團隊主要由運動科學與訓練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支援項目有運動生理、生化營養、運動醫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與肌力及體能訓練等。近三年透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專案成立運動科學總辦公室，推動運科支援體系，協助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 (五) 獎勵措施

為獎勵運動績優人員，陸續公布實施「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等法規，依運動成就給予獎助學金、獎章，並協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補助費用)及創業貸款等。

## 二、問題探討

競技運動在選、訓、賽、輔、獎等環節中仍有強化空間，茲就「選」—科學選才(項)、「訓」—培訓制度、「賽」—運動參賽、「輔」—運動員輔導及「獎」—獎勵措施等五項要素中有待強化部分，分別敘述如下：

### **(一) 科學選才 (項) 有待落實**

長久以來，我國遴選運動選手培訓多以成績選才為主、教練經驗選才為輔。由於奧、亞運競賽項目眾多，每個專項運動均具特殊性，如何依據項目特性，尋找適合的潛力新秀，實為發展競技運動亟須克服之課題，更是未來參加奧、亞運能爭金奪冠之關鍵因素。由於優秀運動選手培養不易，唯有儘早發掘具潛力之運動人才，並選擇合適之運動項目，接受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有目標的培訓，才能培養國際頂尖運動選手。

### **(二) 培訓系統尚待整合**

長期以來競技運動欠缺系統化的整合體系，在項目選擇、人才培育、參賽策略及輔導協助等面向，偏重單點突破方式推展競技運動。選手培育體系中，分由不同單位執行，縱向推動及橫向溝通有待整合。基層教練及學校所獲資源有限，動能不足。目前各單項運動協會對教練、裁判培訓及升級規範各有不同，教練、裁判回流教育亦有所不足，影響專業成長及訓練績效。

### **(三) 運動參賽成績待突破**

從歷屆奧、亞運參賽成績顯示，具奪金優勢種類 (項目) 太少，集中在舉重、跆拳道、射箭 (奧運)；網球、跆拳道、自由車 (亞運) 等運動種類 (項目)。具奪牌潛力之高爾夫、柔道、棒球、桌球、羽球、射擊等運動種類 (項目)，亟待提升競爭實力；田徑、游泳、體操等基礎運動種類及籃球、排球、足球等觀賞性運動種類成績平平，仍待突破。

此外，為因應國際各種賽會參賽標準，組團時依據「我國參加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各單項運動協會均遴選最佳運動選手參賽，這些選手參賽頻繁，疲於奔命；而潛力選手參與國際賽會的機會不足，經驗貧乏，導致選手的傳承與接續出現斷層，降低在國際重要運動賽會的持續力與競爭力。因此，從遴選具有潛力選手參與培訓，到選拔組合優秀運動選手參加適當的競賽等工作，皆攸關競技實力的永續發展，尚待建立整體運作機制。

#### (四) 運動選手輔導機制仍待落實

對於運動選手的課業輔導雖訂有規範，惟執行上未完全落實，導致基礎學能不足，影響就業競爭能力。在生涯輔導上，目前僅限於奧、亞運得獎選手，未及於其餘選手，導致運動外之第二專長能力不足，就業困難。近年運動科學協助訓練之需求大增，國家訓練中心運科專職人員不足，以學者專家兼任運科支援為主，服務品質受到影響，且醫療照護與運動傷害防護資源尚待整合。運科服務對象以奧、亞運選手為主，基層選手尚未全面照護。

#### (五) 獎勵措施有待周延

「國光體育獎章與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訂定公布迄今三十多年，歷經多次修訂，已成為我國體育獎勵制度的主流，實施以來高額獎勵金對運動員激勵與鼓舞作用良多，惟未配合國際賽會趨勢適時修訂。有功教練獎勵制度調整後，配套措施需再妥善規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措施及補助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薪資均訂有輔導（補助）年限，需再研議可長可久協助運動選手退役後就業及職涯規劃制度。民間企業未能大量挹注資源，導致各級體育運動組織動能不足。

###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競技運動發展策略共有「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擴大奪牌優勢項目」、「建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推動浪潮計畫」、「建立分級參賽制度」、「建立完善輔導機制」及「獎勵績優運動人才」等五大項，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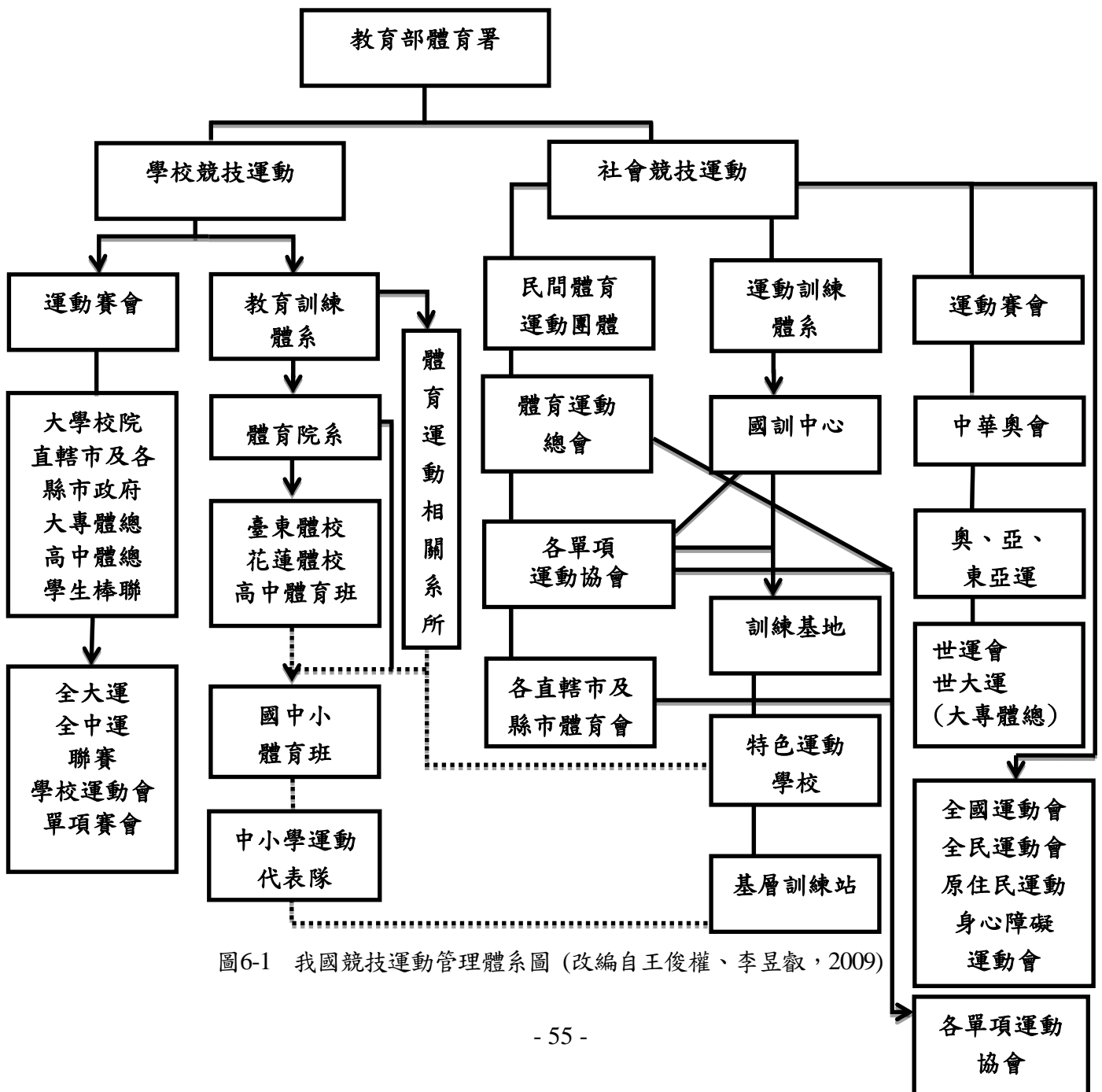
#### (一)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擴大奪牌優勢項目

1. 建構運動科學選才（項）平台，負責統籌運動科學選才（項）之整合事宜，並選定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項目），進而發展跨種類（項目）運動科學選才（項）機制，協助教練選拔具運動發展潛力選手，進行科學訓練，提高奧運殿堂爭金奪冠的機會。考量國情、運動選手特質與培訓環境，建構運動科學選才機制，納入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之中，厚植潛力選手，為國爭光。
2. 規劃重點運動種類（項目），系統化、科學化培訓四級優秀選手與

教練人才，建立培訓輸送制度，以暢通培訓管道，擴大奪牌優勢項目，延續運動人才，以落實千里馬計畫。

## (二) 建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推動浪潮計畫

整合學校及社會競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包括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結合各基層訓練站、整合學生運動賽會及社會運動賽事、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局（處）或教育局（處）與人民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各大學校院競技運動資源，充實社會競技運動之不足，以完成共享資源、互補優勢，並建立競技運動管理體系（如圖 6-1）。





## 1. 建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機制

為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宜依「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整合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透過行政輔導、預算補助以及地方區域運動資源整合的模式，強化「中央—各直轄市及縣市—學校」三者行政支援與專業分工系統關係，逐年建構以「選手發展」為中心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圖 6-2 為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圖，描繪出從基層的選才、育才到成才，以建立一套具體且系統的分級培訓規範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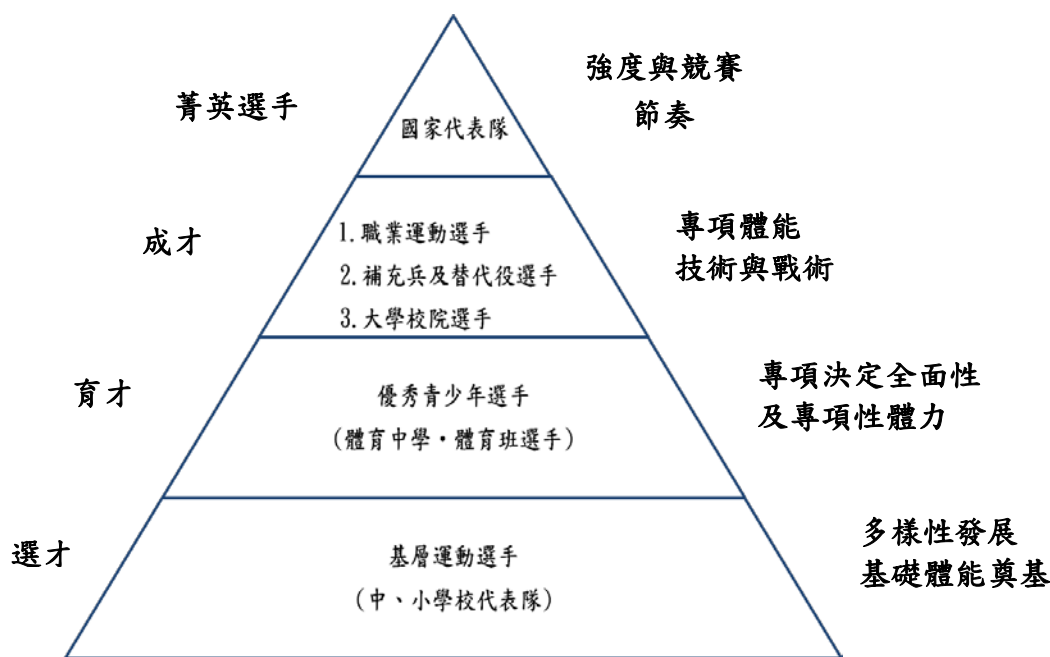


圖 6-2 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 2. 建立教練與裁判人才分級培訓與管理機制

整合各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與裁判分級培訓制度，訂定符合國際教練與裁判人才分級培訓系統及管理辦法。提供多元進修管道，落實教練與裁判回流教育，提升專業知能及訓練成效。

### (三) 建立分級參賽制度

#### 1. 設定賽會等級及參賽目標，落實分級參賽

各賽會等級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青年錦標賽；參賽選手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青年運動選手、青少年運動選手，其分級參賽如下表：

表 6-2

運動選手分級參賽表

	國際級	國家級	國家青年運動選手	青少年運動選手
奧運會	V			
世錦（盃）賽	V	V	V	
亞運會	V	V	V	
世大運		V	V	
亞錦（盃）賽		V	V	
青年奧運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			V	V

#### 2. 配置參賽選手等級比例

為落實參賽目標，培養各級選手競爭力，可考慮依賽會等級設定組團參賽選手等級比例，以厚植後備力量，促進競技實力持續成長。

### (四) 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 1. 落實運動選手課業及生涯輔導，強化運動選手參與之動能

落實各級學生運動選手課業輔導品管機制及國家訓練中心課輔管控與督導；建立學生運動選手生涯輔導機制，培養第二專長及多元能力；建立學生運動選手參賽之最低課業成績標準。

#### 2. 建立運科介入運作及管理機制，強化運動訓練績效

於國家訓練中心運科組擴編聘任專職運動科學人才，投入運科服務。輔導大學校院建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科研中心，集中科研能量。

3. 建立四級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落實運動選手健康照護輔導大學校院與醫療院所合作，成立區域聯合診斷中心，逐步推動各級學校建立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

#### **(五) 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1. 因應國際趨勢及社會期待，適時修訂「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相關法規，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並尋求民間企業贊助與資源挹注，鼓勵績優運動選手。
2. 結合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的就業輔導措施、強化運動員生涯規劃正確觀念，及尋求民間企業認養輔導就業，提供優秀運動員的就職環境與工作機會，引導優秀運動選手發揮個人特質成為社會職場就業力量。

### **四、核心指標**

為達「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謹提出競技運動之三項核心指標，實施期程依短、中、長程目標逐步達成，其各項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 **(一) 核心指標**

1. 規劃奪牌優勢項目與科學選才機制，運動人才源源不絕。
2. 競技實力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爭金奪冠，為國爭光。
3. 完善獎勵制度與輔導機制，促進運動選手與教練生涯發展。

#### **(二) 短程目標 (2013-2015 年)**

1. 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知能研習會，成立區域科學選才及運科服務團隊，整合區域科學選才與運科協助訓練事宜，並建置國訓中心輔導機制。
2. 完成研擬規劃我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擴大奪牌優勢項目，並培養四級優秀選手與教練人才，選手、教練人數每年成長5%。
3. 定期辦理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與體育運動相關專業校院培訓及競技績效評核，並訂定獎勵措施。

4. 2014 年仁川亞運，以獲得奧運運動種類（項目）10 面金牌為目標。
5. 完成修訂「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優秀教練聘用、進修制度及獎勵辦法等相關法規，落實獎勵制度。
6. 推動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工作，輔導成立北部及東部訓練基地。
7. 推動浪潮計畫及千里馬計畫。

### **(三) 中程目標 (2016-2019 年)**

1. 建構專項科學選才（項）內容參數，普及實施運動選手四級選才（項）完善輸送制度及配套措施。
2. 培養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及裁判各 10 名。
3. 籌設功能性運動訓練基地，強化負荷強度與提升訓練績效。
4. 2016 年里約奧運，以獲得 3 金 2 銀 1 銅為目標。
5.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以保 7 搶 5 為目標。
6. 訂定為國爭光運動績優人員生涯輔導措施，完善獎勵制度。

### **(四) 長程目標 (2020-2023 年)**

1. 建構適合我國發展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專項選才（項）內容與方法，做為單項運動選才（項）的依據。
2. 培養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及裁判各 20 名。
3. 2020 年奧運，以獲得 4 金 3 銀 2 銅為目標，並逐屆成長。
4. 達成百大企業認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登峰造極。

## 第七章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國際體育運動參與是我國外交工作的延伸，也是展現競技運動實力的重要管道，而兩岸體育運動之交流在我國國際體育運動的發展中，向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由以往我國推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經驗中得知，體育運動政策與制度、體育運動組織的國際行政能力、運動選手競技實力的精進以及國際體育交流模式的確立等，均是穩定與改善國際體壇關係的主要著力點。我國未來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將朝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辦理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活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及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等面向來推動。

### 一、現況分析

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須務實以對，我國多年來在此政策上的投入可謂多元與積極，在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上已建立若干管道，也為我國開拓體育運動外交關係提供許多機會。目前在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的現況，敘述如下：

#### (一)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我國自 1981 年依據「洛桑協議」重回國際體壇以後，先後恢復我國奧會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各單項運動協會在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會籍，選手順利參加國際賽事。自 1984 年以「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名稱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至今，共獲 2 金 7 銀 12 銅之成績，居亞洲第 13，世界第 70。另我國選手參加近 6 屆亞洲運動會 (1990-2010)，共獲得 399 面獎牌，包含 72 金 106 銀 221 銅，名列亞洲第 9。此外，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統計，我國自 1987 年起參加過 13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36 金、35 銀、53 銅，共 124 面獎牌的比賽成果，目前已連續 4 屆排名在世界前 10 強之列。2012 年我國代表隊參加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 14 種運動種類 44 人取得參賽資格，計獲得 1 銀 (舉重) 1 銅 (跆拳道) 2 面獎牌，於 204 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 63 名。

1981 年與 1987 年先後組團參加世界運動會以及世界大學運動會，

開啟了非奧運運動種類以及學生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機會。青年運動方面則分別於 2005 年、2007 年及 2011 年三度參加澳洲達爾文舉行的阿拉夫拉運動會。2011 年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總計有 149 位選手及 36 名教練，參加 18 個運動種類之比賽，參賽結果計獲 7 金 9 銀 16 銅，總獎牌數 32 面，在 152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8 名，創下歷屆總獎牌數最高之紀錄。至於冬季奧運會以及亞洲冬季運動會，即使受限氣候條件仍然保持不缺席紀錄，2011 年哈薩克亞冬運派出 32 位選手參賽刷新紀錄。

另外，也積極參與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奧林匹克運動會，開拓身心障礙人士的運動交流空間。例如，2011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我國選派 65 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羽球、保齡球、滾球、足球、桌球、高爾夫、自由車、滑輪溜冰及輕艇等 11 種運動種類，共獲 32 金、27 銀及 15 銅之成績。此外，2012 年第 14 屆倫敦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由「中華臺北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代表我國組團參加，代表團成員共 44 人，選手 18 人，教練 9 人，職員 17 人，獲得 1 銀（柔道）2 銅（射箭、健力）的成績，居全體參賽國家及地區中名列第 63 名。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從 2005 年起新設立的亞洲室內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以及亞洲武藝運動會，2011 年起亞洲室內運動會與亞洲武藝運動會合併為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09 年及 2010 年新加坡舉辦首屆亞洲青年運動會及青年奧運會，我國皆有組團參賽。在職業賽事亦逐漸提升規模，自 2012 年起連續三年主辦美國女子高爾夫巡迴賽 (Ladies Professional Golf Association, LPGA) 臺灣站賽事。除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外，國內外體育運動團體交流次數穩定上升，依 2012 年《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資料，2011 年共有 181 次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較十年前之 64 次成長近三倍，十年來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人數總計達 457,143 人次。

各體育運動團體身為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成員，參加其相關會議，本為會員應盡之義務，並且利用參與會議機會，進行與各國體育運動人士交流，建立友好情誼，對各單項運動協會活絡其國際體壇脈絡，有其積極效益。再以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而言，每年按計畫出國參與各國國際總會相關會議，對於國際體壇關係的長期耕耘，與國際組織建立良性

互動的關係，進而引導協會國際化等，皆有其必要性。近年來，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協會出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年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技術會議及各委員會議等相關會議。

此外，亦鼓勵各界人士進入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國際奧會吳經國委員於 2006 年獲選為國際拳擊總會主席，2012 年進入國際奧會權力核心之執行委員會，2013 年獲選為夏季奧運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執行委員，且 2013 年更積極參選國際奧會主席，締造我國體育運動史上新猷。1999 年中華奧會張豐緒榮譽主席擔任亞奧會財務委員會主席，2011 年擔任亞奧會榮譽終身副主席，建立我國與亞奧會的密切關係。1999 年陳太正教授首度當選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2003 年、2007 年、2011 年 4 度當選連任執委，多年來代表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與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各項會議與賽會，並進入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核心，維護我國於國際體壇上的權利，爭取權益。除吳委員、張榮譽主席及陳教授外，國人擔任國際性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近 6 年平均人數為 98.3 人，擔任席次 118.8 席，2009 年達到高峰，計 116 人、共 149 席次。

## (二) 主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與會議

爭取國際競技運動佳績及國際重要體育運動在臺舉行，向為體育運動政策的一環，利用運動賽會的舉辦，達到城市再造、活化地方經濟及行銷臺灣的目的，除積極研擬策略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外，並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爭取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在臺舉行。

自 1999 年至 2012 年底為止，我國已主（承）辦過的國際運動賽會計 906 次，屬綜合型之國際運動賽會有 2 次，分別為 2009 年第 8 屆高雄世界運動會與同年第 21 屆臺北聽障奧運，皆受國際總會肯定為史上辦得最好的運動會，順利達成 1999 年「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中的體育發展指標。臺北市也在 2011 年爭取到 2017 年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的主辦權，其賽會水準與規模僅次於奧運會，對於我國國際能見度的提升，實有重要的意義。

有關國際體育運動學術交流，教育部除補助相關專業領域學者積極參加國際體育運動學術及科學會議，發表論文外，亦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學術團體及大學校院爭取舉辦國際級學術會議，廣邀各國學者分享世界

體育運動學術發展之趨勢，共同見證我國體育運動學術的成長。2010 年至 2012 年為止，共舉辦過 40 場次。近三年，陸續爭取到 2011 年國際健康體育休閒運動舞蹈協會亞洲區研討會 (The 2011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Sport, and Dance Asia Congress)、2013 年第 31 屆國際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 (The 3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chanics in Sports)、2013 年第 14 屆國際體育運動史學研討會 (The 14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來臺舉辦。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以累積國際體壇人脈，俾利日後申辦賽事之時能獲得更多國際體育運動界之支持，便成為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重要政策之一。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的舉辦上，自 1999 年起迄今，已舉辦過 130 次以上。

### (三)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

依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1 年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針對 68 個單項運動協會 (包括奧運與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 以及高中、大學校院與身心障礙等 3 個體育總會所做的《我國國際體育事務從業人才現況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每單位職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之人員僅有 1.4 人，且兼職或臨時人員之比例高於專職人員。

就各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每年參與及主辦國際賽會次數方面，依據前述調查所得數據，每年計約 376 項次，平均每一協會每年參與約 9 次的國際賽會 (含在國內舉辦之國際比賽)，而協會每年平均出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約為 6 次，即約 2 個月即有 1 次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同時，各單項運動協會的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員尚須負責與國際組織的聯繫協調管道，專職專業之人才對於國際體壇關係之建立與國際資訊之取得，至為重要。

### (四) 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自 1989 年兩岸開啟體育運動交流至今，雙方往來交流型態已由單一逐漸轉向多元，並在彼此之間建立某種程度的默契與共識。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3 年之統計，自開放至 2012 年 12 月底累計中國大陸來臺



體育運動專業人士共 20,474 人。交流內容以體育行政、運動競賽、表演、奧會組團參訪、各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專業教練應聘指導、學術交流等活動居多。

兩岸的奧會是主要執行體育運動交流的對口單位，已先後舉辦過 16 次體育運動交流座談會，以備忘錄的形式做為執行交流依據。兩岸奧會的年度交流座談與交流項目規劃，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機制。近年來亦陸續增加兩岸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的交流，除了前往中國大陸參賽與訪問外，並在臺先後舉辦過田徑、游泳、籃球、木球等比賽，或是邀請中國大陸大學生來臺騎自行車環島以及舉辦體育行政人員的論壇等。

單項運動協會的交流，較常見的是參加國際性比賽或會議、移地訓練，例如：輪流在兩岸舉辦的海峽杯女子壘球、棒球、籃球、五人制足球、帆船競賽。基層交流則以民眾自行參加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日月潭萬人泳渡以及兩門（金門、廈門）和兩馬（馬祖、馬尾）的活動較為顯著。

#### **(五)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近年來在民間努力與政府的協助下，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擔任領導職務之人數已有成長，對我國掌握國際體育運動現況與未來趨勢，具有正面的意義。此外，為使各單項運動協會與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亦能熟悉國際體育運動動態，適時扮演外交尖兵的角色，政府亦已連續三年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以提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的專業職能，並吸引有志學子提早加入推動體育運動外交的行列。

與各國政府間的體育運動交流向為我國鞏固正式邦誼的重點，近年來教育部除積極組團參加於各國所舉辦之國際體育運動賽事與會議，藉以增進與主辦國之互動外，亦透過與邦交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的方式，增進邦誼及促成彼此瞭解，例如 2006 年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體育部簽署體育運動合作備忘錄；2009 年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政府間文化、教育、科學、運動合作協定；以及 2012 年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合作意向書等。

另一方面，我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目前已與 33 個國家奧會簽訂體育運動合作交流協定，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政

府亦積極加強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交流，充分運用既有民間互動機制，活化與非邦交國之間的合作關係。主要作法有：辦理民俗體育活動互訪、鼓勵各級學校師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與互相協助安排選手及教練至其他地區訓練中心，進行移地訓練等。

## 二、問題探討

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各項努力雖有遭遇挫敗的經驗，卻終能獲致相當之成果，然國際交流必須持續的推展，對尚未能有效推展政策，仍須逐一檢視，並尋求積極有效之對策，綜觀我國現行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運作情形，茲提出有待因應課題如下：

### (一) 國際體壇脈動掌握與影響力尚不足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是我國邁向國際化，展現運動競爭實力的要件，惟目前我國在掌握國際體壇脈動、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決策影響力、國際體育運動關係的維繫等方面仍有加強的空間。

#### 1. 國際體壇脈動掌握仍有不足

目前只有少數體育運動團體得以進入各項國際運動總會運作核心，對體壇趨勢現況趨勢缺乏瞭解，一旦遭遇賽程安排或其他不公平待遇時難以及早防範應對。同時，我國除具備英、日語專長之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之人力資源，亦亟待培育。

#### 2.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決策影響力有待提升

獲得具有賽事投票決定權人士之支持，往往是成功取得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的關鍵因素。而藉由舉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或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位，是深耕國際情誼的不二法則。然上述這些關係的維繫，往往需要藉由具備外交、體育、外語、溝通、談判等綜合能力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方能達成，但這些人才的不足對於國內多數的體育運動團體而言，是無法順利爭取賽事主辦權的原因之一。

#### 3. 國際體育運動關係仍待強化

近年來我國與國際體育運動團體之交流次數雖呈現穩定上升，來臺訪問體育運動團體數與人數亦有明顯的成長，然為能贏

得國際對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之支持，仍須積極形塑我國為良好國際社會公民之形象。以往基於申辦各種國際賽會之需來臺訪視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官方代表，乃至平時於國際賽會活動接觸之重要組織領導人、知名運動教練、體育運動專業人員等均須與其建立並維持更為友好、深厚之互動關係，以鞏固其對我之支持。

## (二) 爭取主辦綜合性國際體育運動賽會與大型會議仍待努力

雖然我國早期申辦亞運、世大運等國際運動賽會並不順遂，但在兩岸關係漸趨和緩、我國成功申辦高雄世運會、臺北聽障奧運，以及爭取到 2017 年世大運的主辦權之後，未來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之軟硬體設施質量、籌辦經驗與國際關係等基本條件的強化，將成為規劃、辦理之重點。未來繼續爭取綜合型國際體育運動賽會與會議在臺灣舉辦，其面臨的問題如下：

### 1. 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仍待努力

近三十年來我國以中華臺北名義重返各項國際體壇賽會，然舉辦世界等級或區域性綜合運動會的層級尚待強化。目前一年舉辦 70 場左右國際賽，但隸屬奧、亞運運動種類的正式錦標賽較少，仍以邀請賽等為主，整體而言，邀請賽競技水準不若錦標賽，是以，我國申辦國際賽會仍有其成長進步空間。

### 2. 申辦綜合運動賽會亟待長遠規劃

申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有助於提升國家及城市知名度及地位，同時帶動運動產業發展，也是晉身已開發國家之象徵。目前申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與高雄市四個城市較具經驗，然國際標準運動場館仍待完備，籌備、申辦與規劃過程，以及國家經費預算及體育運動場館等各項資源尚須有效整合。未來爭取主辦賽會之預期效益及推進策略，均須更為周全之評估與規劃。

### 3. 申辦賽會城市的發展特色有待建立

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為顯示國力的象徵，因此在申辦城市的基礎建設上更形重要，諸如航空系統、便捷和集中的交通系統、網路架設、媒體轉播設備及通訊能力、符合賽事需求的選手村等均

為重要條件；另一方面，未來也應突顯舉辦城市的發展特色，進行城市行銷以利爭取更多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 4. 國際體育運動學術交流質與量均須強化

近年來雖我國體育運動學術的發展已有明顯的成長，大學校院體育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亦已蔚為風氣，然面對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趨勢，國內學者出席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增進研究心得之交流，仍須給予持續鼓勵及協助。此外，國際性學術會議對於匯聚體育運動先端知識，以及引發創新議題的討論，具有極重要的影響，雖然我國曾陸續主辦多場體育運動綜合性或分科領域之國際學術會議，然除應邀與會貴賓外，國外學者或學員之比例仍低。因此，爭取舉辦國際重要體育運動學術組織所認可之學術性會議來臺舉辦，並擴大參與面，仍為我國推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之重要工作之一。

### (三)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志工養成制度待建立

各項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動有賴熟稔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的參與，目前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專職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之人員不足的原因，包括人才薪資成本過高、欠缺長期工作保障、流動率過高、體育運動團體未能提供在職進修等。茲就培育制度建立、志工團隊組成及增能機會提供等三方面的問題分析如下：

#### 1.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制度有待建立

單項運動協會是我國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接觸的重要窗口，其所屬人員對於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的熟悉與投入程度，影響國際交流合作之成效甚鉅。然人才薪資成本往往是單項運動協會聘用專職人員與否的基本考量，為節省經費支出，多數單項運動協會選擇聘用兼職或臨時人員，因而造成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工作缺乏專業性及連貫性，成為影響該單項運動協會推展國際體育交流的主要原因。如何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相關體育運動組織培訓其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以加速國際化業務之推動，須儘速進行研議與規劃。

## 2. 組織國際體育體育運動志工團隊具迫切性

許多優秀人員在求職、選擇工作機會時總會有一些期待與理想。除了薪資之外，組織的升遷管道、未來展望及長期工作保障也是條件之一。因為現行人民團體組織與人事法令制度的限制，我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組織人事常因改選而改組，導致許多專業人員異動頻繁，影響經驗與人脈傳承。在當前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營運問題尚待因應，而我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制度仍處建構階段之際，現有具備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經驗專家學者，以及有意投身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之熱心人士之延攬與聯繫，須提出更為積極的作法。

## 3. 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未能提供在職進修與增進職能之機會

部分單項運動協會雖有專人負責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之處理或取得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如委員、副會長、裁判或技術人員等），惟其外語能力與專業知能可能僅止於特定體育運動領域的術語與規範，如需進一步與他國或國際組織增進交流，則須加強溝通協調及談判技巧的能力，而多數單項運動協會並無法提供工作歷練與學習機會。

雖然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給各單項運動協會推展國際體育運動業務，然多數協會仍以聘用兼職或臨時性的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員，在欠缺長期工作保障且無法提供在職進修的情形下，導致我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工作無法以系統性的方式有效推展，造成政府難以掌握各協會處理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的確實情況，影響資源效益。

### (四)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管道與成效待持續改善

兩岸奧會之定期交流座談已經辦理過 16 屆，此一對話平台，對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具有一定的助益。一方面可以檢討過去，釐定未來計畫，另一方面可以對雙方關心的議題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在此穩定架構內，透過瞭解協商、解決爭議、增進共識、建立互信與默契，讓兩岸體育運動維持交流穩定發展。這十多年來已建立相當的基礎，從中國大陸組團參加在臺舉行之 2009 年高雄世運及臺北聽障奧運，以及馬總統以元首身分出席此兩大賽會的開幕典禮，並宣布大會開始，足見雙方對體育運動

之議題，已互不排斥，並能逐漸互相包容與合作。惟在現有的互動中，兩岸體育運動常態交流的明確規範、成效的強化、合作管道的多元化等議題，仍待建立或持續改善。

#### 1. 常態交流規範須予明確化

除了國際性正式活動的參與依國際組織之規定辦理外，其他兩岸間的邀訪交流尚缺明確之規範可供依循，難以有效掌握交流品質。相關業務人員更替時，亦容易使聯繫出現變數，導致交流無法持續。

#### 2. 交流效果須予強化

二十餘年來的互訪或交流活動內容大都以禮尚往來的成份居多，實有必要開拓更為具體與多元之交流內涵。共同發展、互相獲利的共識，以及合作、互惠與互助的管道均為兩岸須優先面對的要務。

#### 3. 多元的合作機制待建立

除兩岸奧會年度交流座談的定期舉辦已初步形成共識外，近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中國大陸互動頻繁、關係和睦，亦成為兩岸體育運動重要之溝通管道，有利申辦重要國際賽會。未來兩岸各層級體育運動的交流，包含競技運動、賽會籌辦、學術研究、運動科研、學校體育等方面的開展，都有賴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專業體育運動組織的積極參與，因此，雙方多元合作模式與對等交流的規劃，以及辦理機制有待建立。

### (五)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仍待建置

推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有賴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持續耕耘，以及交流平台功能的發揮。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的培育與資源的共享，無疑是確保交流平台順暢運作的前提，而各項官方與民間體育運動合作計畫的落實，是當前教育部須努力促成的方向。

#### 1.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庫仍待充實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的建置，以培養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並能有效運用為首務。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擔任領導

職務之人數雖已見成長，然而國際體育運動事務運作面的參與，亦需更多熟稔國際體育運動行政業務之人力的加入，以隨時掌握有利於我國發展之條件。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資料庫的建置，將有助於提供政府或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發展各項國際交流計畫時專業人才之運用，有其迫切性。

## 2. 政府與其他各國政府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仍有努力空間

近年來政府積極尋求拓展與世界各國之友好關係，密切與邦交國簽訂各種合作協定，所獲成效頗獲友邦之肯定。然而，礙於邦交國數量有限，體育運動正式交流協定或計畫仍有增加的空間。

## 3. 民間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可再強化

積極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交流，有助於我國與各國合作關係之活化。目前教育部雖每年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等國際窗口，與其相關國際會員進行國際交流、友好互訪，進而簽訂會員間體育運動合作交流協定。惟為求落實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之深化，提升實質交流成果，鼓勵並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積極與各國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建立互動關係，以及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接軌，亦為教育部未來努力的方向。

# 三、發展策略

基於我國既有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成果，以及目前所面對的問題和挑戰，無論是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活動、爭取在主辦重要賽事上的努力、兩岸互動效益的提升或整體互動合作機制的建構等方面，都需要具體的方向與嚴謹的擘劃。

## (一)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的參與是發展我國體育運動國際交流的基礎，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往來、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的爭取、國際體壇重要人士關係的建立與維持等，均須有進一步的作為。

###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加入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並為其所承認，為體育運動邁向國際

化的第一步；而參與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應為進入國際組織及參與國際交流的入門工作，藉由出席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相關國際會議，瞭解組織運作情形，遵行國際組織規範，認識同領域之各國人士並建立情誼。此外，各國體育運動經驗的交流，吸收國際體壇新知識，建立與國際組織良好互動關係，有助於各體育運動團體的國際化。是以，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體育運動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技術會議、各種委員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充分掌握國際體壇脈動。

## 2. 協助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近年來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人數已有成長。2012 年度為 124 人次，127 席次，惟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仍有差距。教育部將積極主動給予各體育運動團體輔導與協助，並優先輔導優勢體育運動種類團體，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除有助相關人員獲得更多資訊與資源外，並能相互做經驗交流與傳承，發揮整體力量，參與國際組織決策，提升國家權益與地位。

## 3.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

為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的熱忱，展現扮演良好國際社會公民的意願，教育部將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訪問交流。同時透過體育、教育、外交等正式與非正式管道，接觸國際體壇上具有決策影響力之人員，積極邀訪來臺，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以爭取對我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之支持，協助申辦有利於提升國際曝光度之各項運動賽事及會議。此外，亦將邀請世界級金牌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前來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等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二)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在臺舉行

舉辦綜合型國際運動賽會可促進國內體育運動升級、形塑國際形象、提升國際地位、突破外交困境與帶動經濟繁榮等等，並可結合文化、觀光等政策，帶動周邊產業活動，促使區域經濟振興與成長。對於未來



我國在爭取主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與會議的策略如下：

1. 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會

在國內舉辦國際賽會，不僅可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運動風氣，亦可展現國家實力，增加能見度及建立國際形象。近年來隨著兩岸關係的改善及奧會模式的建立，我國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的次數逐年增加，對於我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開拓，國家能見度的提升，具有正面效益。是以，教育部將積極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國際賽事，藉此累積我國主辦國際賽事經驗，加強培訓體育運動組織人員，提升選手競技實力，開拓選手的視野。同時，透過媒體對賽會的轉播，將臺灣的運動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傳送到世界各地，展現臺灣舉辦國際賽會之能力，以體育運動行銷臺灣。

2. 擬定爭辦國際賽會之種類與項目及優先順序

國內申辦賽會應以可提升競技水準、全民運動風氣及帶動運動產業為考量重點，因此，為利於我國投入爭取主辦國際賽會資源效益之發揮，申辦賽會之優先順序，應進行策略性的規劃，所欲達成的舉辦目的須經嚴謹的評估，並成立跨部會的申辦小組，以聯繫各部會，彙整各項資源需求，充分掌握各項國際賽會辦理規範，必要時聘請國外專業團隊指導申辦工作。

3.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爭辦國際綜合性賽會

2009年成功舉辦高雄世運會及臺北聽障奧運的經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更有強烈企圖心爭取主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我國刻正積極爭取主辦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新興運動賽會、亞運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為求審慎起見，將循一定的管道，邀訪及拜會國際相關運動總會決策核心組織之執委或理事，以強化情誼並尋求重點突破；另輔導體育運動組織向所屬國際總會重要人士遊說，以綿密支持網絡，增加申辦成功機率。

4. 協助大學校院及體育運動學術團體爭辦國際學術會議

在運動新知快速傳播及國際學者對全球共同議題的關注程度日益提升之際，鼓勵大學校院體育運動專業領域學者踴躍參與，發表研究成果，將是教育部持續規劃辦理之重點工作之一。

此外，透過辦理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的機會，亦可有效引進國際學者對於體育運動發展的經驗與新知，提升國人之國際觀，且有助於增進其對我國體育運動學術發展的投入與提升之認同。教育部除鼓勵各體育運動團體爭取主辦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會議外，將積極規劃與協助大學校院及體育運動學術團體爭取國際學術會議在臺舉行，提升國人體育運動學術研究成果之能見度。

### (三)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志工養成制度

為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充足體育運動團體專職人員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教育部未來將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 1.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制度

教育部將開辦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培育專班，甄選具備外文條件之人才，施予國際組織運作及運動賽會相關國際事務之實務訓練，並安排國內實習與國外見習，進行長期培育，充實國際體育運動相關知能，以培養投入國際事務之運作能力，並推薦至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服務。另將輔導國內大學校院開設及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課程、外國語文課程或成立外國語言相關學系；研議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赴國外修讀學位，學習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以加速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之養成。

#### 2. 組織國際體育運動志工團隊

由於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經費不足及組織體制的限制，體育運動專業人力資源，尤其是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尚無法建立完善制度，發揮應有效益。因此，在積極培育國際體育運動優質人力之同時，為因應國內體育運動團體之人力需求，及整體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養成聘用制度未完備前，教育部將廣納各界有志投入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之優質人才，與徵召大學校院熟稔國際體育運動發展動態之專家學者，共同組織志工團，以志工方式協助各體育運動團體處理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發揮人力資源之效益。

#### 3. 增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為增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員實務交流、傳承經驗，教育部將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員研習會，整合資源、充實國際體育

運動人才之知能。積極培養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不但可提供各單項運動協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時運用，也可做為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志工，或協助籌辦賽會時辦理相關事務。此外，亦可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或幹部，深化臺灣於國際組織之參與及決策權。

#### **(四)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管道與成效**

由前述問題探討可知，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仍有發展空間，雙方如能秉持互惠、互信與互助之精神建立共識，促使交流平台管道制度化、規範化，其後續發展是可以期待的。教育部對於未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的發展策略如下：

##### **1. 建立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合作應以對等互惠，不損雙方尊嚴與立場為原則，並以互利雙贏、多管道進行為目標。未來將更積極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中國大陸奧會、大學生體育協會及中學生體育協會，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展開定期交流及座談，以擴大未來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加強相關專業議題之合作與具體效益。教育部將逐步推動重點發展項目的體育運動交流。

##### **2. 全盤規劃交流項目與內容**

在現行基礎下，持續推動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合作，教育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座談研商交流項目與內容，優先辦理重點發展項目。對交流所產生的問題與困擾，委請嫻熟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的單位或機構進行研究，提出因應策略，並對交流績優單位給予獎勵。

##### **3.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為增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之多元與永續發展，未來將著力於促進兩岸職業運動、運動服務業、運動產業、科學選才、科學訓練等交流計畫的推動。

#### **(五)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有賴政府與全體民眾共同努力，及現有人力資源

與交流機制的有效運用，同時，各級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應善盡權責，強化合作交流平台功能，展現多元多層級互動成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1. 充實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庫

為避免人才流失，將充實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庫，鼓勵並協助體育運動團體及地方政府選才進用，充足國際體育運動專職人員，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與國際接軌。

2. 加強與其他各國政府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除落實已簽訂之體育運動交流協議，奠立推動與他國交流之基礎外，將透過外交部及民間體育運動組織與人士之協助，持續爭取友好國家與我國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計畫，據以闢建我國體育運動國際發展管道。另將積極向運動強國觀摩、請益、汲取各類運動經驗，以推動務實體育運動交流。

3. 協助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在協助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與其對等單位簽訂體育運動合作交流協議上，除積極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持續與各國國家奧會簽署或維持體育運動合作協定，加強雙邊及多邊體育運動交流合作，以建立政府及民間多管道交流機制外，亦將推動各體育運動總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體育校院與對等單位簽訂體育運動合作交流協議，以促進民間多管道體育運動交流，協助確保我國於國際體育運動領域之應有權益。

#### 四、核心指標

為達「植基臺灣邁向世界」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國際及兩岸運動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 核心指標

1.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持續強化我國與各國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之交流合作。
2. 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

要職務，發揮國家整體力量與影響力；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決策領導人來臺訪問，提升國家權益與形象。

3. 強化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兩岸交流，促進兩岸互信、互惠與平等體育運動交流。

## (二) 短程目標 (2013-2015 年)

1. 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爭取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70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
2. 每年至少培育 30 名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達 130 人。
3. 中華奧會年度兩岸交流至少 6 來 6 往；大專體總年度兩岸交流至少 3 來 3 往；高中體總年度兩岸交流至少 2 來 2 往。
4. 每年舉辦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0 次。
5. 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三) 中程目標 (2016-2019 年)

1. 爭取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75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
2. 每年至少培育 30 名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達 140 人。
3. 中華奧會年度兩岸交流至少 7 來 7 往；大專體總年度兩岸交流至少 5 來 5 往；高中體總年度兩岸交流至少 2 來 2 往。
4. 每年舉辦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2 次。
5. 輔導臺北市政府成功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四) 長程目標 (2020-2023 年)

1. 爭取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80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
2. 長期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計培育 300 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達 150 人。
3. 兩岸交流更為平等、互惠、互信與活絡。
4. 每年舉辦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5 次。

## 第八章 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一直都是我國體育運動政策重要的兩大主軸。隨著國際政經時勢的演變，體育運動的角色也隨之調整；結合市場資源以帶動經濟效益，已成為全球化的趨勢。例如，Plunkett Research, Ltd (2012) 的研究指出，美國 2012 年整體運動產值約有 4,350 億美元，較之 1986 年成長幅度高達 100%；而 Sport Industry Research Centre (2010) 研究說明了 2004 年歐盟各國創造的運動產值亦達 4,070 億歐元，占 GDP 的 3.7%，其運動產業從業人數約 1,500 萬人，占歐盟總就業人數約 5.4%。

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稱之產業類別計有：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保健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運動博弈業、運動旅遊業，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等十五類。這些產業均屬總體經濟之一環，與其他產業產生關聯及加乘的經濟效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推動的國家發展規畫，均將運動做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工具，主要是因為運動不但可帶動經濟產值，更可產生健康、活力等精神價值。行政院 2011 年啟動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更明確規劃政府政策的關照模式，需從「GDP」邁向「GNH」(Gross National Happiness，國民幸福總值)。教育部以「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為標題，透過運動產業的推動，提高國人的幸福感。

### 一、現況分析

運動此一元素，在我國經濟體系中已占一席之地。近十幾年來，國內各大學紛紛成立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看好運動產業的未來發展。以下就產品需求、企業供給、專業人力、財政資源、產業資訊與產官學合作六大面向加以說明：

#### (一) 我國運動相關產業榮衰互見

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 統計顯示，2011 年的國內運動服務業生產毛額為新臺幣 644 億 4,320 萬 1,000 元，企業家數為 1 萬

7,932 家，全體職工人數為 6 萬 6,066 人，約占全國經濟數據分別為 0.47%、1.55%與 0.62%。與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若從歷史資料追蹤觀察，除金融風暴後有明顯下降外，近年皆呈穩定成長趨勢。從產業結構角度來看，2011 年的運動服務業 GDP 中，每新臺幣 100 元產值有 50.25 元來自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業，且大部分為出口產值；另有 15.17 元來自運動場館業，大部分為場館的新建產值。其他較明確屬於國內消費的部分不到 35 元，呈現明顯「外銷製造業強、內需服務業弱」的現象。

2. 根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統計研究顯示：近年來，國人參與運動的比例逐年增加。從 2006 年的 75.9%，提升到 2012 年的 82%；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也從 2007 年的 20.2%，提升到 2012 年的 30.4%。2012 年民眾平均一年於運動上的消費為新臺幣 4,045 元，若與 2011 年國人年平均消費數新臺幣 22 萬 1,584 元比較，其比率僅為 1.8%。
3. 國人的運動消費，目前多集中在運動用品的購買，體驗運動與觀賞賽會的需求偏低。根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統計調查數據顯示，觀賞性運動人口從 2007 年約為 44% 已提升至 2012 年的 57.5%，以在家收看電視轉播居多，實際購買門票的現場觀賞消費者比例偏低，僅為 8.9%。

## (二) 運動企業附加價值潛力無限

1.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主辦的臺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顯示，2012 年臺灣二十大價值品牌，排名第七的巨大機械（捷安特 Giant）、第十二的美利達工業（Merida）和第十六的喬山健康科技（Johnson），皆是運動核心產業；排名第二的宏碁（acer）和第九的正新輪胎（Maxxis），則是長期贊助運動，做為行銷及建立企業品牌之重要手段。
2. 運動用品製造業是臺灣極具競爭力的行業之一，也是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最成熟的領域。從早期的代工，到後期的設計，已累積不少的研發動能。但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數據亦說明 2001 至 2009 年間，運動休閒用品的進口比例成長超過三成，出口比例

卻衰退將近四成，值得持續關注。

3. 我國加入 WTO 後，陸續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並與大陸地區簽訂 ECFA。是以，未來國內運動企業組織將面臨更激烈的全球化競爭。

### (三) 運動產業專業人力

1. 在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運動休閒管理等相關系所潮流下，已培養不少運動技能專業人才、活動規劃人才與行銷經營人才，運動專業人力豐沛。
2. 根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運動專業人才係指「曾受體育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據此發出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和登山嚮導員等證照。此外，民間團體亦進行各種運動技能、經營管理、體適能和急救護理等認證。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8 年的調查，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所有細部產業中，總產值最高的三項分別是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運動場館業與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最低的則是運動管理顧問業。就人均產值而言，以職業運動業最高，為新臺幣 151 萬 9,950 元；其次在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為新臺幣 129 萬 2,500 元；第三是管理顧問業，為新臺幣 114 萬 940 元，運動場館業與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的人均產值分別為新臺幣 82 萬 6,380 元與新臺幣 65 萬 3,400 元，整體而言，呈中低水準。

### (四) 財政資源帶動產業發展

1. 2009 年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明訂彩券發行之盈餘九成做為體育運動發展之用。同年行政院公告施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運動彩券盈餘之運用具法源依據。2011 年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重要法源，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2. 根據許秉翔 (2009) 研究，我國運動產業在整體經濟中的關聯性偏低，對產業上游的影響度僅有 0.6838，對產業下游的感應度更只有 0.4477。

#### (五) 運動產業資訊來源

1.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2011 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力調查規劃，並於 2012 年進行運動產業調查，以建立多元資訊平台。
2.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舉辦各類綜合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除辦理單項比賽外，亦積極參與國際賽會。眾多運動選手累積相當程度的運動表現資料，除了做為評估競技運動績效的參考外，亦可做為發展運動休閒娛樂基礎資料。
3. 除了運動場上選手的資訊外，各大學與民間組織在進行培訓與專業認證的過程中，亦累積眾多的運動專才資料，皆為發展運動產業的寶貴資產。

#### (六) 民間企業開展運動產業

1. 經過多年的政策規劃與宣導，民間企業已開始積極投入運動產業，廠商家數與就業人數均逐年攀升。大部分運動相關企業的規模不大，多為中小企業，並仰賴政府在行政資源上的協助與支援。
2. 民間運動產業相關組織的性質，若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列運動產業之運動服務業屬教育部主管，製造業部份依分工則屬經濟部權責。

## 二、問題探討

由現況分析得知，運動產業問題尚有「運動產品與服務的有效需求不足」、「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仍需提升」、「運動產業人力培訓須滿足社會需要」、「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仍需增加」、「運動相關資料庫仍需充實」及「公部門需介入運動產業」等六大項，各項問題探討如下：

## (一) 運動產品與服務的有效需求不足

### 1. 產業結構中的運動最終需要率偏低

根據許秉翔 (2009) 的研究，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的最終需要率為 26.87%，且大部分集中在運動用品與場館消費，這和旅行服務業的 83.32%，其他藝文表演服務的 95.42% 有極大落差。此外，國人對運動花費仍僅止於有形產品或場館入場費用，至於其他無形的運動服務或運動娛樂消費量偏低。

### 2. 運動產品或服務付費的觀念薄弱

國人對運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付費的觀念非常薄弱。依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9-2012 年統計資料得知，就運動消費支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分別有 37.3%、40.1%、39.3% 及 40.2% 並無任何消費；表示有消費者，平均一年消費僅分別為新臺幣 1,143 元、3,511 元、4,209 元及 4,045 元。

### 3. 國人對運動消費的內涵仍需提升

國人通常僅是為了健康而運動，而未有效擴及純粹享樂性質的運動體驗與娛樂。此外，政府為鼓勵國人規律運動，降低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反而抑制了運動產值。參看先進國家的運動產值有相當部分來自運動體驗與娛樂，應思考策略有效提升國人對運動消費的內涵。

## (二) 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仍需提升

### 1. 我國企業組織擁有的運動品牌權益偏低

我國運動產值最高的運動用品製造業，傳統上以 OEM 外銷為主，然而近年面臨新興國家業者的競爭，訂單量與毛利率皆遭受衝擊，亟需轉型為具有高單價優勢之品牌產品。但目前多數業者因缺乏運動行銷人才的協助，建立自有品牌者比率偏低，也導致經營困境。

### 2. 欠缺系統性的運動產品服務研發動能

研發屬於運動服務業價值鏈的上游活動，如運動科學、科技研發與創新消費性運動服務之開發等。除了可加強運動服務商品的品質與功能性外，對強化體適能與提升運動選手競技實力亦有

幫助，更可增加運動的健康與娛樂價值，但因研發及創新需長期投入，且具高風險特性，中小型的運動企業組織較難切入。

### 3. 運動產業市場小難以降低生產成本

面對新興國家低人力成本的競爭，企業必須在既有的優勢上擴大全球市場，以求達到規模經濟，降低人力成本。目前除了傳統運動用品製造業外，政府所輔導協助的運動場館規劃與服務業、運動管理顧問業等，亦應考慮積極向全球擴張市場，而非侷限於臺灣。

## (三) 運動產業人力培訓須滿足社會需要

### 1. 傳統體育人才欠缺運動管理專業訓練

我國運動專業人力的培訓方式，早期以養成體育師資或訓練競技運動選手為主，大都缺乏管理相關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致目前運動產業從業人員大都來自非體育運動專業相關系所。在體育師資需求漸趨飽和，專業競技人才數量在產業性質上本就有限的前提下，的確產生學校所培育的專業能力和實際產業需求出現學用配合之落差。

### 2. 運動產業專業人才認證制度有待檢討

目前民間運動組織所發證的體育專業證照，並無相關法令規範與嚴謹的篩檢機制，以致嚴謹程度不一，甚至部份流於形式影響專業的形象及整體運動產業的人力發展。

### 3. 運動專才與企業的媒合機制可再加強

國內從 1995 年起運動休閒及體育相關系所快速設立，迄今已超過 100 多個系所，加上大型運動賽會舉辦、運動觀光崛起，多年來已累積大量專業人力。但目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用品業薪資偏低，而薪資較高的運動管理顧問業職缺有限。大學校院在課程規劃與教育訓練時，應多與企業界溝通，並進行產學合作，加強雙方的媒合機制。

#### (四) 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仍需增加

##### 1. 政府資源運用應考量乘數效果

現階段政府致力擴大運動市場需求的措施，在於補助運動消費支出、提供平價且完備之運動設施與服務、鼓勵企業購買運動觀賞門票支出等，的確增加了民眾對運動的參與。然而，國人對運動內涵僅止於為健康而運動，缺乏使用者付費的價值觀，政府相關輔導措施的效益僅止於需求最終端交易量之增加，對交易產值影響有限，更欠缺帶動其他產業的乘數效果。

##### 2. 政府資源投入應引出民間資源

現階段政府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運動產業，偏重在支出費用的節稅優惠，而非強調以企業投資角度挹注資源。使得民間投入的資源僅止於短期、片段與低乘數效益，難以引出長期而系統性的民間資源。

##### 3. 政府資源運用欠缺亮點計畫

政府資源運用較為分散，尚未選定具前瞻性的重點運動產業或適合臺灣發展之運動聚落，帶動經濟產值增加的亮點，以提升國人的關注與參與。

#### (五) 運動相關資料庫仍需充實

##### 1. 運動為主體的產業資料庫

目前我國運動產值無法有效提升，部分原因係欠缺以運動為主體的產業資料庫，無法顯示運動帶動整體經濟的真正貢獻。此外，欠缺明確的運動產業資料數據，也會使有意從事運動事業的企業難以評估效益與風險，致裹足不前。

##### 2. 運動表現與賽會的長期資料庫

我國政府每年補助眾多資源在運動賽會舉辦與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的培訓，對相關紀錄資料庫欠缺有系統的收集，不利運動產業的發展。

##### 3. 運動專業人才的媒合資料庫

我國運動產業規模不大，運動企業人才需求與學校專才訓練無法快速地透過外部市場機制達到均衡。此時有賴建立專業人才

媒合資料庫，降低運動勞動市場供需雙方的搜尋成本，避免人才浪費。

#### 4. 全國「體育雲」資訊系統有待建置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相關活動資訊、運動場館資訊、國內各種體育活動訊息、運動賽會資訊、競賽資訊系統、運動產業資訊及運動人才資料等資訊，有待建置，以做為政府單位規劃政策之參考，及提供全體國民體育運動資訊。

### (六) 公部門需介入運動產業

#### 1. 運動產業相關法規需與時俱進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公布後，教育部已積極著手相關法規的制訂工作，但尚有少部分法規未完成制訂頒布，並配合產業發展酌予增修。

#### 2. 需有跨部會體育運動事務的協調機制

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對體育運動相關經管業務重疊、分工不清，影響相關事務之推動與績效，亟待建立協商機制，並定時召開部會協商。

##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運動產業發展策略共有「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健全運動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建構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及「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等六大項，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 1.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運動的比例

目前教育部已有補貼學生及亞健康族從事參與性以及觀賞性運動產品服務的相關機制，且透過提供平價的公立運動場館，有效提升國人觀賞與參與運動的比例。然而，考量補貼的邊際效益日趨降低，且帶動其他運動產業效益乘數不高，未來在進行補貼時應優先補貼使用需求彈性高者，與對其他相關產品服務交叉彈性高者，以發揮更高效益。

## 2. 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的觀念

鼓勵業者提供更佳的產品或服務，並宣導民眾對這些產品或服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以及補貼標的與方式，應策略性地引導民眾對運動體驗或運動休閒娛樂的消費，藉此方式拉抬具有互補特性的運動產業產值。

## 3.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的風氣

教育部已推行「打造運動島」計畫，未來在提升國人運動習慣時，應宣導民眾不只為健康而運動，還必須為體驗運動、享受運動本身而運動，藉此達到樂趣、樂活與生活幸福的目標。

# (二) 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 1. 協助企業組織建立運動品牌權益

教育部為協助企業組織提高銷售產品的利潤，加強企業組織的知名度與形象，訂有相關辦法協助運動服務業發展國際品牌，並儘快向企業界宣導選定可行性高之申請案，協助企業組織建立運動品牌。

## 2. 輔導企業組織進行運動產品研發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協助運動服務業從產業鏈上游進行創新與研發，藉以增進企業組織競爭優勢。

## 3.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

為協助運動企業組織擴展市場，教育部定期協助舉辦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鏈結國際運動產業組織、建立跨國技術合作及交流機制，並配合經濟部外貿協會的支援系統，幫助國內運動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

# (三)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 1. 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

輔導大專院校針對運動選手開設跨領域課程，補助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對運動選手進行職業訓練，並針對運動選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積極輔導其創業、就業及在職進修，以解決學用落差之情形。

## 2. 健全運動產業認證與就業機制

配合社會對運動產業的需求，擴大體育運動專業從業人員範疇，整體規劃證照類別工作，如運動賽會經營管理師、運動場館管理師、運動經紀人等。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等專責機關，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列運動產業分階段納入證照制度，依從業人員職務類別，訂出證照類目、發照單位、訓練及檢定機制等。發照單位應明確規範為政府自辦、委託辦理或專業團體辦理等，透過嚴謹考核、檢定、實習、就業等步驟，以建立證照之公信力。

## 3. 加強運動專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鼓勵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建教合作等機制，藉此開展當前課程規劃與培育制度，透過開設相關課程、鼓勵持續進修、推展回流教育等機制，以增加與產業實務的媒合，培訓符合業界所需之專才。

# (四)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 1. 有效協助企業組織參與運動事業投資

除推動企業組織贊助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或舉辦運動賽事之節稅相關措施外，更持續獎助地方政府招商經營地方運動場館。此外，亦可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將資金挹注於關鍵性的產業，以發揮乘數效應。

## 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

為協助中小企業積極投入運動產業，增加經濟活力，教育部訂有「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據此可對企業進行信用保證、融資優惠、顧問輔導與諮詢服務。

## 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

依據「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尖端領航計畫」選定棒球、游泳、自行車三項亮點運動做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健全運動彩券與申辦重要國際賽事，帶動其他未臻成熟的產業。此外，考量近年觀光產業發展迅速，亦將運動觀光做為發展運動產業的亮點。

## (五) 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

### 1. 建構全國「體育雲」資訊系統

整合學校體適能資料庫、運動人才資料庫、學生健康資料庫、全民運動之運動與健康資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活動資訊、運動場館資訊、國內各種體育活動訊息、運動賽會資訊、競賽資訊系統及運動產業資訊等資料，以做為政府單位規劃政策之參考，及提供全體國民體育運動相關資訊。

### 2. 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

持續定期進行運動產業基礎資料之調查統計分析，做為運動產業景氣動向的參考，並參考國際運動產業發展的趨勢，推動以運動為核心的行業標準分類，從而建立可供企業參考的產業資訊情報網。

### 3. 進行運動表現與賽會的長期調查，做為發展運動休閒娛樂的基礎資料

透過輔導措施，鼓勵民間自建完整的資料庫，要求受補助的運動賽會與組織，協助建置運動成績紀錄，發展健全的運動休閒娛樂業。

### 4. 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輔導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將各類別的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完成，提供運動產業人力的媒合。建立運動賽會人力資料庫並擬訂人力安置策略，活絡運動產業的軟資源。

## (六)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 1. 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定期檢討運動產業之相關法規，檢視其運作的可行性與成效，並做必要的修改，務使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制度日趨完善。

### 2. 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要求受補助或輔導對象定期繳交標準化的報告書，做為檢討整體績效的參考。

### 3.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成立功能性的工作小組負責協調跨部會的運動產業事務，對



涉及跨部會主管的行政障礙時，則由行政院會議加以協調。必要時，可立法授權主管機構協商，提高協調層級。

#### 四、核心指標

為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運動產業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 (一) 核心指標

1. 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使運動產業結構能順暢融入國內外的整體經濟當中。
2. 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使運動產業的供需得以擴大，在全國 GDP 的比例逐漸提高。
3. 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達成運動產值、就業人數與所得水準之提高，提升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幸福感。

##### (二) 短程目標 (2013-2015 年)

1. 完成我國運動產業調查。
2. 檢討運動產業相關法規，達到接近先進國家階段。
3. 提供 1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2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並培育 1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
4. 訂定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措施，並修訂運動彩券發行制度。
5.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之運動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8%，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10%。
6. 產值成長 10%、就業人口增加 8%、創造觀光等衍生性產值每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提升全國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平均所得 2%，以及產學合作與運動贊助案金額每年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 (三) 中程目標 (2016-2019 年)

1. 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五名內。
2. 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5 件。
3. 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培育 3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並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 3 件。
4.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運動之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10%，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15%。
5. 產值成長 12%，就業人口增加 10%，創造觀光等衍生性產值每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提升全國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平均所得 2%，並推動產學合作與運動贊助案金額每年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6. 持續建置體育雲資訊系統，強化 e 化網絡。

### (四) 長程目標 (2020-2023 年)

1. 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三名內。
2. 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5 件。
3. 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培育 3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 3 件。
4.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運動之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12%，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20%。
5. 產值成長 12%，就業人口增加 10%，創造觀光等衍生性產值每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提升全國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平均所得 2%，並推動產學合作與運動贊助案金額每年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 整合體育運動相關資料庫，完成「體育雲」之建構。

## 第九章 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當前教育部推動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的核心指標。由學校、公共、民間以及競技運動場館建構的整體運動設施群，將形塑國人的運動四環生活圈，建構國內運動場館與設施的整體網絡，朝向完善、標準和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擁有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及全民性、休閒性的運動場館，可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充實生活品質，提升國際地位與形象。國際各項資訊與活動迅速交流之際，為因應高競技、休閒、健康、娛樂時代來臨，運動場館與設施在規劃、設計、興（整）建及營運各個環節均應審慎評估，以建構符合全民所期待的標準化、安全化、綠能化、舒適化的優質運動場所。

以下分別從現況分析、問題探討、發展策略、核心指標等四個部分分別撰述：

### 一、現況分析

為提升國內運動場館環境的品質與效能，無論是競技型運動場館及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之整備、相關場館興（整）建與營運管理之參考規範、專業人才之整合，及全國性運動場館資訊網之建構等相關課題均需深入探討。

#### （一）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先進國家對運動場館的整體規劃與興（整）建，莫不投入相當經費與心力，並體認到運動場館的整體配置係為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之成敗關鍵。

辦理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相關的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興（整）建是必要的考量條件，其所需的各類型比賽場館，從主場館、各類比賽場館（含暖身場館）、訓練場館等，均需做政策性、計畫性、專業性及前瞻性的規劃與評估。

近年來，我國成功舉辦 2009 臺北聽障奧運及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並將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南、北二區運動賽會場館架構業已成形。

教育部執行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亦已調查分析南北兩區運動賽會場館的現況樣貌，及建構東亞運、世大運的賽會設施網絡雛形，各級競技運動場館將逐年分區興（整）建。

## **(二) 全民運動休閒環境**

教育部自2005年起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賡續辦理2010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陸續整合社區、學校、公私立機關等休閒資源，擴展國有土地、公私有閒置空間的多元利用與活化，漸進促使我國全民運動的休閒環境達友善化、全齡化、樂活化、永續化之長程目標。自2010年至2012年間已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26座及各類運動公園、運動場地、游泳池、棒球場興（整）建等311座；核准開放高爾夫球場52座；建置完成自行車道路網超過2,000公里，以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律運動人口。

## **(三) 運動場館興（整）建與營運管理參考規範**

回顧我國運動場館規劃設置、使用管理之相關規章辦法與研究，1960-1980年代多半因應學校體育課程之需求而訂定，1980-2000年代則配合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所研擬，2000年代迄今，朝向新興全民休閒運動環境為主。

教育部已訂定《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學校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參考手冊》、《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等，以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參考辦理。

## **(四) 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目前國內各類型公共及學校運動場館逐漸朝民營化、企業化經營，為使各類運動場館能有效的發揮應有功能，從規劃設計、現場施作及完工後的經營管理，每年均委託大學相關校院及民間組織辦理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與興（整）建、場地經營管理、消費保護等相關研習會。

## (五)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配合《學校體育統計》及《運動統計》之調查，每年彙整各級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及高爾夫球場等相關統計資料，藉由此統計獲得詳實、客觀、量化之參考數據，以分析瞭解當前臺灣體育運動場館與設施之全貌。

## 二、問題探討

由現況分析得知，目前國內運動場館與設施之問題尚有「競技運動賽會場地設施網絡建構待加強」、「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仍待廣續開發」、「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規範待加強」、「運動場館所需人力資源之培育未臻健全」及「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宜更新建置」等五大項，各問題探討如下：

### (一) 競技運動賽會場地設施網絡建構待加強

現有全國競技運動賽會場館面臨之課題：

#### 1. 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網絡設施建構未臻完備

現今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的發展趨勢朝向永續性、經濟性、智慧性、生態性之議題融合，不再以開發建設為主軸，轉而趨向現有場館、非永久性與臨時性場地之觀念，目前我國賽事場館仍缺乏跨域整合之前瞻規劃。

#### 2. 各級運動場館資源未予整合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與各級學校的運動場館與設施資源，缺乏綜整評估與系統化的配置，政府挹注資源未能有效發揮效能。

#### 3.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支援設施亟待整建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自 1976 年啟用迄今已三十餘年，環境設施均已老舊，教育部刻正興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及「國家訓練射擊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惟攸關運動科學支援及選手生活機能相關建設尚未展開。

#### 4. 基層運動訓練站尚待充實

基層運動訓練站為培育各級中小學運動選手的啟蒙園地，然各基層運動訓練站資源仍呈現分配不均、設施老舊、設備不足之現象。

## (二) 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仍待廣續開發

運動場館與設施是推動全民運動的基礎，運動場館與設施佈建不足或使用不便，都會影響民眾從事運動的意願，進而阻礙全民運動之發展，故先進各國莫不致力於建構完善之運動場館與設施網絡。以下就相關問題提出探討：

### 1. 自行車道環島路網仍待廣續完整建構

我國自 2002 年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由教育部主導規劃以休閒自行車道為串連各區域及本身地區之綠廊，逐步建構地方性路網，並銜接環島及區域路網，建構全國休閒自行車道系統。惟目前全國自行車道環島路網系統不連續，對於路網連接性、車道安全性與舒適性等各項措施，仍有待各部會橫向資源整合評估與改善。

### 2. 運動設施無法滿足特殊族群的使用需求

依據內政部委託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進行之《臺閩地區高齡者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有 52% 的高齡者覺得十分需要休閒活動相關的福利措施，顯示休閒活動對於高齡者十分重要。國內目前鮮少針對特殊族群（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弱勢等）提供專用、安全、合理的運動休閒環境。

### 3. 學校運動場館與設施社區化有待落實

我國運動場館與設施 60% 集中設置於全國各級學校，雖大部分學校均已開放校園空間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學校因財務與管理問題，未能積極開放游泳池、體育館等場館和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與社區居民期待有所落差。

### 4. 既有運動場館與設施尚待活化

公共運動場館與設施籌建開發，多半因應運動賽會之舉辦，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地方體育運動發展而興（整）建，未能整體考量運動休閒環境的現況分布、當地民眾需求與習慣及日後營運管理維護等因素，致使部分運動場館與設施低度使用。

### (三) 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規範待加強

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興(整)建與營運管理，一方面提供民眾使用的安全性、舒適性、平價性及易達性，另一方面則要求場館與設施興(整)建符合國際化、標準化、彈性化。以下歸納全國運動場館興(整)建與營運管理面臨之問題：

#### 1. 運動場館與設施缺乏明確定義與分類分級

制定運動設施類別、內容、規模、分類、分級等基準，可對場館與設施的管理、體檢與辨識精確化；日本文部科學省所定義之運動設施，將其區分為 50 類、規模等級為 3 級，惟國內尚無此規範依據。

#### 2. 運動場館規格、配置、材質與標準未與國際規則接軌

2008 年出版的《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已完成 16 項運動設施規劃原則與國際標準規範，惟該手冊未附參考圖片、案例、材質選用等資料，相關引用的國際規則以 2005-2009 為主，實有必要再行充實與修訂。

#### 3. 各級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良莠不齊

運動場館與設施其施工技術直接反應設施是否具適宜之品質、功能、耐久及安全等需求。各級運動場館與設施品質良莠不齊，甚至部分場館與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競賽規則及民眾需求，目前各級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與設施之施工品質仍有待加強。

#### 4. 各類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管理尚待加強

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管理之良莠係場館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惟場館經營涉及層面甚廣，目前尚缺乏企業管理觀念導入，因此營運中的運動場館與設施尚難自給自足穩定發展。

### (四) 運動場館管理人力培育機制未臻健全

運動場館管理人力資源的專業職能，較偏向於經營管理單一能力的養成，並不具備多元之專業能力，加上學校與市場的落差，造成培育的專業人才無法適用於運動場館業，如何與相關學科跨領域整合與合作，有其開發空間。

## (五) 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有待建置

為瞭解我國運動場館與設施現況，需對全國各運動場館、設施設備進行詳盡調查，俾便進行年度的各種運動場館與設施建置之參考。即時的線上資訊提供，是所有愛好體育運動民眾的重要資訊來源，目前仍有待建置。

##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運動場館與設施發展策略分為「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與「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等五大項，其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 (一)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對於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可再細分成四項子題「規劃興（整）建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網絡」、「結合學校運動場館建構地方級賽會場館網絡」、「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興（整）建」與「規劃興（整）建運動選手基層訓練站」，其子題策略如下：

#### 1. 規劃興（整）建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網絡

為配合臺北市辦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結合北部各直轄市及縣市現有運動場館，透過跨域整合之規劃，建構 17 種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分別為田徑、游泳、水球、跳水、籃球、排球、網球、足球、棒球、桌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擊劍、柔道、跆拳道、羽球、射箭等。

後續以建構北部賽會場館網絡之經驗，考量全國運動會及國際運動賽會之需求，並整合土地開發、觀光、遊憩、運動產業等面向，逐步於中部、南部建置符合國際運動賽會之場館與設施。

#### 2. 結合學校運動場館建構賽會場館網絡

賦予學校運動場館多功能使用之目的，平時做為教學及訓練使用，運動賽會期間則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公有運動場館，做為比賽及暖身場地使用。



### 3. 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儘速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訓練場地之興（整）建，及興（整）建具運動科學支援、選手生活機能之相關設施，另配合射擊運動之發展，完成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

### 4. 規劃興（整）建基層運動訓練站

為培訓基層運動選手，逐步興（整）建基層運動訓練站，強化培訓機制，提升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 （二）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

關於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發展策略，可從全國與地方的發展著手，其具體發展策略分為以下四點：

### 1. 普及國民運動設施網絡

在城鄉均衡發展原則下，充實與改善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持續於全國各地興設運動公園、辦理簡易運動設施興（整）建及運動場地之維護整修，在合理及有效的國土利用上，例如：公園綠地、河川用地等，設置多功能運動場所，逐步改善城鄉差距的現象；另為提升國人游泳知能及水上自救能力，改善地區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以資源共享之概念，提升游泳池使用效益。

為達成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之目標，持續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產業、人文特色、觀光資源等，建構優質自行車道，以帶動民眾騎乘自行車風氣，滿足國人休閒、遊憩、運動等多元需求，同時亦整合各直轄市及縣市自行車道系統，以建構優質環島自行車道路網。

### 2. 加強建置特殊族群使用對象之通用運動設施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所轄運動場館，提供特殊族群使用之通用運動設施，另依國人的休閒運動生活圈，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依區域性資源條件，提供身心障礙及銀髮族等特殊族群適用之運動設施。

### 3. 加強學校運動場館與設施的開放、更新與興（整）建

在現有之基礎上持續改善及強化學校各項運動場館與設施

的質與量，並配合校園開放政策，輔導學校強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能力，以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休閒運動環境。

#### 4. 強化既有運動場館與設施更新再造

為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與設施低度使用之情形，適度改善軟、硬體服務設備，同時視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特性、人力資源、市民需求，制訂管理自治條例，以永續發展之理念，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 (三)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一個國家運動發展的程度可由運動場館之使用率與普及率來判別，同時亦象徵國力、經濟、教育、文化之水準。運動場館在興(整)建階段之選址評估、規劃設計、施工建造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更新等，乃為確保運動場館可永續發展的金鑰匙。有鑑於此，以下提出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之策略：

#### 1. 研訂運動場館與設施定義與分類分級

針對運動場館與設施項目、屬性、功能、規格加以定義與分類分級，依使用機能與對象、空間特性、競賽等級、經營取向及設施環境等調查，做為我國體育運動推廣及競賽需求基礎資料。

#### 2. 修編標準化運動設施規範

賡續補充與深化《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以蒐集國際標準規範，透過相關案例與圖示，做為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設計之參考。

#### 3. 加強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

為提供優質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場館施工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並對重點項目結合國內現況需求、情勢目標，研擬相關場館與設施標準及檢查程序，以區隔不同層級、對象、技術之品質要求。另針對興(整)建運動場館的參與者，如：業主、規劃設計、營建施工、營運管理等單位辦理相關教育研習，以強化運動設施興(整)建品質。

#### 4.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管理機制

藉由行銷推廣、維護保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平衡

等五個軸向，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效能，因應時代所趨，倡導環保節能與財政自主的永續意識，並採漸進方式，以構築場館建築生命週期的診斷評估，俾利自主管理與監督制度之完備。

#### (四)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為有效地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其各項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1. 強化現有專業人才培育

邀集運動、建築、土木、經營管理等各界專家學者召開運動場館業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座談會，擬定「模組課程」供大學校院訂定相關課程之參考；另亦協助運動休閒管理與建築等不同專業領域進行交流，以達培育多元專業人才之目標，進而提升國內運動場館建築之品質及營運管理之效率。

##### 2.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為強化公、私運動場館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除透過公部門舉辦相關研習活動，並鼓勵運動場館業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取得相關證照，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消費者運動之權益。

##### 3. 拓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人才就業機會

藉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及各項體育運動政策之推動，提升運動整體風氣，營造運動產業之良好經營環境，活絡運動場館業，增加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人才之就業機會。

#### (五)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為有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絡系統，其發展策略有以下二點：

##### 1. 實施全國運動場地設施普查

為充分瞭解臺灣各直轄市及縣市運動設施現況，宜重新實施全國運動設施普查。依據普查所得資訊，區分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分區、分級、分項之多元化運動設施發展策略，藉以建立延續性之運動設施發展方案，滿足全民運動發展之需要，提供相關單位進行有效和精確評估未來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必要條件。

##### 2. 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

藉由運動場館資訊系統，並結合 GIS 地理資訊系統，使全國運動設施普查之資訊能充分反映現況並整合應用與展示。方便進行相關運動設施在選址與建置過程之政策規劃，且能以地圖、3D

立體、WEB 網路介面及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做為體育運動政策的決策支援系統，滿足一般民眾對於各種運動資訊的需求，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島」的願景。

#### 四、核心指標

為達「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運動設施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 (一) 核心指標

1. 建構國內各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
2. 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
3. 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運動場館與設施資訊。

##### (二) 短程目標 (2013-2015年)

1. 改善並活化現有休閒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造優質便利運動環境。
2. 研訂運動設施定義與分類分級基準，做為制定相關規範之依據。
3. 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
4. 整合串連各直轄市及縣市自行車道，打造環島路網設施。
5. 實施全國運動設施普查，逐步建置運動場館資訊系統。

##### (三) 中程目標 (2016-2019年)

1. 完成國家級 (含國際級) 運動賽會場館網絡建構之規劃，以利爭辦國際賽會。
2. 完成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設 470 公里自行車道。
3. 逐步改善銀髮族及特殊族群使用之運動場館與設施，保障其運動權益。
4. 修訂 16 項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充實運動設施參考規範。
5. 廣續增補運動場館資訊系統，強化e化網絡。

#### (四) 長程目標 (2020-2023年)

1. 完成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施網絡之建構。
2. 結合公立學校資源，達成設置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目標。
3. 完成 34 項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提供運動場館興（整）建依據。
4. 培育運動場館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等專業人才 2 千人，厚植經營管理專業人力。
5. 結合各地 GIS 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全國「運動地圖」。

## 第十章 展望

環顧 21 世紀以來，國際先進國家均持續致力營造充裕優質的運動環境，提升國民運動風氣、強健國民體質、深化運動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發展運動產業等工作。英國、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並藉舉辦奧運之契機，大幅提升體育運動環境品質，帶動經濟發展與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近年來，總統、行政院院長和教育部部長等相關首長均曾宣示體育運動相關政見，並指示積極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落實各項計畫。

盱衡社會環境變遷，網路時代來臨，國民偏重坐式生活型態，肥胖、體重過重或過輕問題益發嚴重，導致身體適能下降，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與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成長的空間。另外在全球化時代中，競技運動實力面臨各國強大競爭壓力，如何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仍待持續努力。面對上述課題，2013 年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體育署成立之後，旋即邀集體育運動學者、媒體記者、產業專家及行政單位，積極研擬未來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並依短、中、長程計畫逐步實現，展望未來，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將呈現以下新風貌：

一、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各項體育法規趨於完備，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一一落實，並建構精緻多元整合的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達成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2023 年每位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學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70%，奠定國民運動能力與習慣基礎，許學生一個健康的未來。

二、運動健身快樂人生：各級體育運動組織與志工團體逐步健全發展，有效推展兒童、青少年、職工、原住民、銀髮族與身心障礙國民等族群之運動，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步擴增，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活動內容多元呈現，推展傳統及新興運動，展現優質運動文化，普遍促進國民健康，短期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 3%，並逐年成長，人人運動健身，享受快樂人生，邁向運動先進國家。

三、卓越競技登峰造極：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選才（項）、訓練、參賽、輔導與獎勵機制建構完整，具體完成規劃奪牌優勢項目與科學選才（項）機制，競技水準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爭金奪冠，為國爭光。

獎勵與輔導機制完善，促進運動選手與教練生涯發展。有效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展現卓越競技登峰造極新境界，期能在 2016 年奧運獲得 3 金 2 銀 1 銅之佳績，並逐屆成長。

四、植基臺灣邁向世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國家整體力量與影響力，提升國家權益與地位，以植基臺灣邁向世界。強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兩岸交流，建立兩岸互信、互惠與平等運動交流。

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運動產業結構健全發展，業者經營能力獲得強化，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運動市場需求逐漸拓展，運動產業規模逐步擴大，運動產業價值大幅提升，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12%，優化國人生活品質，創造幸福經濟推手。

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完成興（整）建國內分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優質休閒及賽會場館，建置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供國民友善運動休閒場地，各族群民眾參與運動權獲得強化。建置完整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相關資訊，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島，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七、體育運動經費逐年成長：體育運動先進國家如英國和瑞典，及同屬亞洲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的國家運動經費編列情形來看，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教育部將以每年成長之方式編列體育運動經費，達體育運動先進國家水準。

八、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為落實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在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限的環境下，教育部將積極爭取、整合與運用社會資源，並落實精緻規劃各項政策計畫，以發揮體育運動資源之最大效益。

運動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健康，更能充實生活的內涵，凝聚國民的向心力與展現國力，有鑑於此，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本世紀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推展全民運動也是國際潮流，教育部將順應此國際趨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通力合作，積極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以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的人才，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書名：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編者：教育部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網址：<http://www.edu.tw>

電話：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2年6月初版

其他類型版品說明：本報告書同時刊登載於網站：教育部/

定價：新臺幣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教育部

GPN：

ISBN：